

公司代码：688459

公司简称：哈铁科技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已于本报告中详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风险因素”的相应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刘金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延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立福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2023年度哈铁科技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071.38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净利润7,371.82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哈铁科技合并财务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0,664.22万元，其中上市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4,583.30万元，公司2023年度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8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800.00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4,800.00万元，占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3.36%。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本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按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指明外，本报告所用记账本位币均为人民币。本年度报告的内容已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对年度报告所应披露的数据的所有要求。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0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6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哈铁科技、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	指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哈尔滨局集团公司	指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华舆国创	指	北京华舆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车青岛	指	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铁信息公司	指	中国铁路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局集团公司	指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局集团公司	指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车资本	指	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	指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盛	指	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泰君安证裕	指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乡村振兴基金	指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轨道	指	湖南轨道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京天威	指	北京京天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哈铁科技控股子公司
威克轨道	指	哈尔滨威克轨道交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哈铁科技全资子公司
哈威克	指	天津哈威克科技有限公司，哈铁科技全资子公司
减速顶公司	指	哈尔滨铁路减速顶调速研究有限公司，哈铁科技全资子公司
国铁印务	指	国铁印务有限公司，哈铁科技全资子公司
上海哈威克	指	上海哈威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哈铁科技全资子公司
广汉科峰	指	广汉科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哈铁科技控股子公司
太原京丰	指	太原国铁京丰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哈铁科技参股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联运管家	指	北京联运管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京天威参股公司
天津测绘	指	天津北方测绘有限公司，京天威参股公司
四方公司	指	四方有限责任公司，减速顶公司控股子公司
货车	指	铁路货车，以货物为主要运输对象，按用途可分为通用货车和专用货车，通用货车是指适用于运输多种货物的车辆，专用货车是指运输某一种货物的车辆
客车	指	铁路客车，是指载运旅客的车辆、为旅客提供服务的车辆以及挂运在旅客列车中的其他用途的车辆
机车	指	是牵引或推送铁路车辆运行，而本身不装载载荷的自推进车辆，俗称火车头
动车组	指	又称“动车组列车”，为现代火车的一种类型，由若

		干带动力的车辆(动车)和不带动力的车辆(拖车)组成, 列车在正常使用期限内以固定编组模式运行
Miracle 平台	指	一款企业级软件开发平台
6C	指	接触网供电安全检测监测系统
THDS	指	车辆轴温智能探测系统
TADS	指	铁道车辆滚动轴承故障轨边声学诊断系统
图像系统	指	列车故障轨旁图像检测系统
TFDS	指	货车故障轨旁图像检测系统
TVDS	指	客车故障轨旁图像检测系统
TEDS	指	动车组运行故障图像检测系统
TPDS	指	车辆运行品质轨旁动态监测检测系统
VIDS-W-M	指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全车 360° 动态图像检测系统
ATIS	指	铁路车号自动识别系统
AEI	指	车号地面自动识别设备
电子标签	指	铁路机车车辆电子标签
HMIS	指	铁路货车管理信息系统
KMIS	指	铁路客车管理信息系统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的缩写, 指射频识别技术, 其原理为阅读器与标签之间进行非接触式的数据通信, 达到识别目标的目的
6A	指	机车车载安全防护系统
5T 小型化	指	将既有 5T 设备进行升级, 实现设备小型化、智能化、免维护
数字化车辆段	指	将传统的车辆段管理模式转变为数字化、智能化的管理模式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哈铁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Railway Harbin Group of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RT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金明
公司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5-2 栋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橙泽路 2599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50029
公司网址	http://www.cr-tc.cn
电子信箱	crtc@cr-tc.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	--------

姓名	杨海霞	张冶冰
联系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橙泽路2599号	哈尔滨市松北区橙泽路2599号
电话	0451-86445573	0451-86445573
传真	0451-86424053	0451-86424053
电子信箱	crtc@cr-tc.cn	crtc@cr-tc.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 http://www.zgzqb-bz.com/ 上海证券报 https://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 证券日报 http://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哈铁科技	688459	无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国涛、张冰玉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赵鑫、陈圳寅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969,345,748.46	908,919,381.43	6.65	1,012,404,84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713,756.59	115,267,019.57	-3.95	87,037,82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436,845.61	108,689,867.29	-2.07	109,168,83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536,743.93	109,911,368.54	43.33	82,949,085.29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29,301,681.25	3,259,145,677.84	2.15	1,996,327,822.54
总资产	4,053,030,496.36	3,869,671,690.37	4.74	2,646,264,716.9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07	0.2956	-21.96	0.27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07	0.2956	-21.96	0.27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17	0.2787	-20.45	0.34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6	4.86	减少1.5个百分点	6.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3	5.17	减少1.94个百分点	8.2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41	7.72	增加1.69个百分点	5.8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年加大债权清收力度，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2,986,030.98	159,762,097.43	151,593,958.78	565,003,66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9,778.55	1,744,875.37	28,574,552.49	81,244,10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65,143.07	1,525,481.09	28,031,760.48	79,644,74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51,478.81	55,790,577.36	-975,713.18	125,273,358.5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7,448.06	/	21,663,775.13	5,372,036.2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0,000.00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	/	/	-9,141,038.70	-22,677,609.59

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354.63	/	-2,174.07	-340,663.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716,647.36	/	3,334,744.01	829,477.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9,535.09	/	2,608,666.07	3,655,298.41
合计	4,276,910.98	/	6,577,152.28	-22,131,012.7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20,920,972.00	14,286,170.00	-6,634,802.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3,664,300.00	13,664,300.00	/
合计	20,920,972.00	27,950,470.00	7,029,498.00	/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3 年，是公司“十四五”发展的关键一年。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了坚持科技创新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坚持科技自立自强，着力打造科技强国。铁路行业也出台了《新时代交通强国铁路先行规划纲要》《“十四五”铁路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等文件，提出：智能铁路、安全装备技术发展方向，规划了推进前沿技术与铁路技术装备的深度融合，围绕全生命周期与全业务融合目标，深化智能装备、智能运营技术创新，深化主动安全防控系统技术研发应用，推进铁路移动装备车载监测检测系统、轨旁监测检测系统的开发运用及系统融合等铁路科技发展路径，各项新规划新政策为哈铁科技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哈铁科技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对铁路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抓经营、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展现了锐意进取的良好风貌。

（一）经营业绩创造新辉煌

公司积极贯彻“营销为王”经营理念，践行“走出去”战略，在国铁、城轨及海外市场上共同发力。一是紧盯重大项目。动车组空心轴超声波探伤机销售取得新进展，顺利中标雄商高铁项目并签订销售合同；抢占 TPDS 补强先机，获得了较大市场份额；与南京地铁公司顺利签署 TADS 设备合同，进一步扩大地铁领域应用的市场份额；中标上海机场联络线移动清洗机，填补了驾驶式移动清洗设备的国产化空白。二是开拓海外市场。公司紧密依托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积极谋划国际市场，“借船出海”把产品销往海外，全年跟踪南非、澳大利亚、几内亚、墨西哥、越南等国家重点铁路项目。三是加强债权清理。通过动态研判债权风险，及时调整清收方案，积极推动和监督清欠方案的落实。四是搭建市场平台。通过拜访铁路设计院、中国中土、俄罗斯铁路公司等国内外企业，强化市场对接、跟踪项目变化，为公司市场营销奠定了稳固根基。五是加快数字化转型。积极参加铁路装备展、对俄交流会等展览会，尤其是作为唯一的设备供应商参加国铁集团机辆部组织的“铁路货车数字化转型工作现场会”进行产品展示，公司的数字化转型工作得到全路认可。

（二）科技创新增添新成果

公司始终聚焦轨道交通、聚焦安全高效、聚焦科技创新，不断加强对既有产品的优化完善，促进新产品的研发推广。一是立足科研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持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承担科研项目超百余项，“列车在站运行状态监测识别系统”“动车组融冰除雪热水加压装置”“基于北斗技术的段管线路调车作业安全保障系统”等项目当年实现成果转化。二是精准施策推进重点项目运用。数字化、小型化 THDS 探测站系统已在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南昌局集团公司、青藏铁路公司等高原、高寒、高温、风沙环境下进行试运用，TADS、TPDS 等 5T 产品逐步推进小型化；承担的国铁集团揭榜挂帅项目“铁路货车车辆段数字化方案研究”，通过了国铁集团组织的里程碑考核，在广州北、成都北车辆段试点转型，取得良好效果；与中科院上海技物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及技术组合转让协议，实现国产化单元光子探头的全路运用；动车组 TPDS 通过哈尔滨局集团公司科技成果评审及国铁集团技术审查，有望成为支撑公司发展的又一拳头产品；主持、参与国铁集团 2 项行业标准制定。三是斩获荣誉彰显企业品牌实力。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黑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哈尔滨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荣誉称号。

（三）管理质效实现新跃升

公司积极探索三项制度改革，规范经营行为和二级法人企业治理，形成权责法定、公开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一是完善规章制度。坚持以规范法人治理建设为根本，以理顺制度层级为重点，规范各项管理制度，确保公司管理制度与时俱进，公司决策程序合规有效。二是聚焦职责定位。合理优化调整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明确职责分工和明晰工作量，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效率，为促进公司机构高效运行提供有效支撑。三是实效培育人才。落实公司培训要求、培训计划，坚持思想政治与业务能力并重，有效提高了员工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全年累计开展培训近 80 项，1600 余人次参培。

（四）资本市场闯出新局面

对标上市公司新要求，在规范资本运作、价值传播等方面持续发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和经营效率。一是推动股权投资。设立上海哈威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实现红外设备核心元器件国产化同时，解决关键技术“卡脖子”问题，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通过尽职调查、分析论证参股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投资金额 1,366.43 万元入股太原京丰公司，提升公司跨领域合作和盈利能力。二是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精准主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搭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桥梁，保持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及时回应各种疑问和关注点。全年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 4 场，举办“走进上市公司”投资机构调研大型活动 1 场，赴杭州、上海参加投资机构策略会 2 场，积极对话投资机构，与媒体对接发布公司宣传稿件 3 篇，展现了公司内在价值。三是规范内部管理运营。不断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和内幕知情人管理机制，全年共撰写发布披露文件 87 篇，保证了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提高了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效果。同时，为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风险，划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筑牢内幕信息知情人“隔离墙”，提升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意识。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营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铁路专业信息化和智能装备业务，致力于确保轨道交通系统的运行安全，并在高速及恶劣环境下提高安全监控与智能设备的工作效率，以推进交通管理系统的智能化与数字化进程。作为该行业的先锋，公司自创业之初就以其广泛的产品线、先进的技术和卓越的市场表现，确立了行业领导者的地位。公司产品和服务范围广泛，包括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铁路信息化技术、智能装备及运维支持，以及基于 5G、北斗导航系统、大数据和物联网等新兴技术的研究与服务，全面覆盖行业需求。

1. 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类产品

以 5T 和 6C 系列为标杆，公司具备以下产品：（1）车辆轴温智能探测系统（THDS 系统）：利用先进的辐射测温技术，这一系统通过动态的非接触方式精确采集列车轴承的红外辐射能量，从而实施对车辆轴承温度的实时监测。一旦检测到温度超限，系统即根据热轴等级立即发出报警，最高适应车速高达 350km/h，为预防燃轴和切轴事故提供了强有力的安全保障。THDS 系统已全路安装使用，占据约 70% 的市场份额，其独特的非接触红外探测、直流探测和热备冗余技术，结合大数据运维技术，赋予了该设备在极端恶劣环境下的出色适应能力，如青藏铁路高达 5072 米的高原地段、极寒地区的最低温度达到 -45℃、以及轨边温度高达 60℃ 的高温湿热地区。每年，这一产品都能有效防止多起燃轴和切轴事故，为铁路运输安全作出了重要贡献。（2）铁道车辆滚动轴承故障轨边声学诊断系统（TADS 系统）：采用前沿的声学诊断技术和计算机网络技术，该系统通过声学传感器阵列对行进中的铁路车辆轴承发出的噪声信号进行实时采集和分析，以此准确判断轴承的工作状态，并能提供轴承内部早期故障的有效诊断，同时实时监测轴承状态，为铁路货车、客车、地铁车辆及动车组在运行状态下的滚动轴承早期故障提供预警，显著提高了预警能力，有效前移了防范措施，确保了行车安全。TADS 系统已被全国铁路广泛采用，每年发现的轴承或车轮缺陷高达数百起，对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发挥了关键作用。该系统的模块化设计、预留冗余、强大的环境适应性以及高预报准确率保证了设备的稳定可靠性。（3）列车故障轨旁图像检测系统：该系统是一套全面的故障诊断技术，涵盖了货车故障轨旁图像检测系统（TFDS 系统）、客车故障轨旁图像检测系统（TVDS 系统）、动车组运行故障图像检测系统（TEDS 系统），以及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全车 360° 动态图像检测系统（VIDS-W-M 系统）。TFDS 系统作为行业先锋，专门针对货车故障进行检测。这一系列图像检测系统已经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安装于全国多个城市如北京、广州、兰州、乌鲁木齐、郑州等地的轨道交通系统中。系统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具备极强的环境适应性，能够在恶劣的气候和多变的线路现场中稳定运行。（4）接触网供电安全检测监测产品：在报告期内，公司的接触网供电安全检测监测产品（供电 6C 系统），包含车载接触网运行状态检测装置（3C）、接触网悬挂状态检测监测装置（4C）和受电弓滑板监测装置（5C），已获得 CRCC 认证，并成功销售。这些产品在保障电力供应安全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5）货运安全管理系统：本系统主要安装于车站咽喉部位、路企交界线、路局分界口等，实现对货物列车装载状态的动态检测与实时监控，为货检人员提供了准确、及时的预检信息，并为货车装载异常的查询与分析提供了坚实的数据支持。目前，货运安全管理系统已在哈尔滨、武汉、乌鲁木齐局集团公司以及多个专用线上安装使用。其应用实现了货检流程中人机协同，通过对货车装载状态的预检，不仅能真实再现检车现场，精准识别疑似问题，提高了货车复检的针对性，还大幅降低

了外勤人员的工作强度，极大提升了工作效率。（6）铁路车号自动识别系统（ATIS 系统）：该先进系统运用无线射频识别（RFID）技术，通过无线微波信号自动捕捉运行中的列车车次与机车车辆信息，实时记录通过车辆的精确时间。依托于车轮传感器和精准的检测算法，ATIS 系统能够自动进行计轴、计辆、测速，并准确识别列车的运行状态，实现对列车及机车车辆的即时追踪管理。此系统不仅为铁路局之间的清算与检修管理提供了宝贵数据，还支持安全监测检测系统对车辆轴承进行定位，确保故障部位的精确预报及网络联动报警，成为铁路运输管理及信息化的关键数据源。（7）车辆运行品质轨旁动态监测检测系统（TPDS 系统）：TPDS 系统集合了车辆运行品质监测、超载、踏面损伤检测等多项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安全监测系统，是 5T 车辆安全监控系统的核心部分。该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具备出色的环境适应能力、高预报准确率及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已广泛部署于国铁集团下属的六个路局集团公司，对保障铁路运输安全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8）重点项目研究：为了进一步提升货车运行安全监测设备的小型化、集成化及自动化水平，以及探索综合故障预警和健康状态管理技术，公司致力于提高系统的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目前，正在开展一系列研究项目，包括“铁路货车运行安全监测设备优化及监控技术深化研究”“TADS 数字化、小型化设备”“TPDS 系统的小型化和数字化深化研究”及“TWDS 系统小型化深化研究”，旨在通过这些创新项目推动行业技术的进步和发展。

2. 铁路专业信息化类产品

铁路专业信息化产品旨在为铁路车务、机务、工务、供电、电务及车辆等关键领域提供全面的信息化支持。这些产品主要依托于先进的软件技术、数据库管理系统以及物联网技术，致力于优化数据的可访问性、增强人机交互体验、提升管理效率、加强大数据分析能力及推动智能化决策过程。此外，为了满足客户在项目管理方面的具体需求，铁路专业信息化类产品还包含通过外部采购、后续集成和安装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从而为客户提供端到端的信息化服务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车辆管理信息系统，包括铁路客车管理信息系统（KMIS 系统）和铁路货车管理信息系统（HMIS 系统），实现了数据采集、关键节点控制、数据传输共享、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满足车辆新造、运用、检修、报废的全生命周期跟踪管理需求。

A. 客车管理信息系统（KMIS 系统）：客车管理信息系统（KMIS 系统）运用计算机网络通讯技术、信息技术、数据库技术以及人员车辆定位等技术，提供铁路客车技术管理、生产组织和质量控制管理功能，实现铁路客车从新造到报废的整个生命周期闭环管理，为铁路客车车辆运行安全保驾护航，已成为全国性造修单位的标配产品。

B. 货车管理信息系统（HMIS 系统）：货车管理信息系统（HMIS 系统）通过运用计算机网络通讯技术、物联网技术、无线网络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实现全路货车运用检修生产的信息化管理，实现货车从新造到报废的整个生命周期闭环管理，实现货车造修质量的过程卡控管理，实现货车配件质量追踪、质量索赔的精细化管理，并成为全国性造修单位的标配产品。

3. 智能装备与运维服务

智能装备产品系列旨在为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机车车辆的检修、整备及运用等业务领域提供专业化设备支持。这些产品融合了机械技术、微电子技术、自动控制技术和信息技术等前沿技术，展现了显著的自动化和智能化特性。

（1）列车自动清洗机系列产品：专为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设计的自动清洗机，适用于对车辆的外部表面进行彻底清洗。该设备安装于连通式洗车库中，通过洗涤液、循环水和清水刷实现自动喷洒、刷洗作业，有效清洁列车的前后端面、车顶和两侧表面，配备了自动仿形、无人值守、远程调试及远程控制等功能。

（2）减速顶：这是一种能够自动控制车辆溜放速度的调速工具，无需外部能源，通过速度阀判断车速、压力阀对车辆制动，内含油液和氮气。包含多种型号如可控减速顶、停车顶、止轮顶、加速顶等，广泛应用于编组线、到发线、客车整备线、翻矿线等多种场景。该系统已被国内外多个铁路编组站及工业企业所采纳。

（3）动车组融冰除雪设备：结合了图像智能识别、计算机控制、变频驱动、网络通信控制技术以及高效换热和恒压供水技术，实现了动车组融冰除雪的技术装备化。在哈尔滨动车段等地的成功应用，显著提升了高寒地区动车组的运维效率和运行安全，有效缓解了人工劳作强度高、效率低下的问题，为高寒地区高速铁路安全运行提供了技术保障。

（4）运维服务：针对 5T 系统、车号自动识别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机车 6A 系统等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产品，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发布的相关技术规章，提供专业的设备维护服务。这些

产品因其专业性强、维修技术要求高，需要定期进行维护以确保稳定运行，公司为客户提供了全面的维护支持，保障了设备的高效可靠运作。

4. 新兴技术研究及服务

作为国铁集团旗下的科技创新平台，公司在行业内以领先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身份，致力于铁路技术的创新和发展。目标是提供创新支持，确保轨道交通的安全运行，并推动交通管理向智能化、数字化转型。为此，深入研究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北斗、5G、云平台远程监控等新技术，致力于为铁路的数字化和信息化转型提供坚实的技术基础。

(1) 先进技术研发与设备试验服务：作为轨道交通安全监测、铁路专业信息化和智能装备行业的领军企业，拥有强大的新技术研发及设备试验能力。凭借数十年在轨道交通安全监测和相关领域的深厚经验与技术积累，对行业痛点进行深入分析，设计和实施研究方案，建设试验平台，并进行方案评选。车务接发车实训系统、基于北斗技术的段管线路调车作业安全保障系统等研发项目通过试验和分析，开发出符合实际作业需求的模型和实时解决方案，向客户提供研究报告等一系列研发成果。

(2) 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公司提供的综合解决方案服务，旨在全面满足客户需求。根据合同约定，负责铁路站段信息系统、视频监控等领域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调试、开通等全过程或特定阶段的承包工作，确保综合解决方案的全面执行。通过这种方式，不仅提升了项目的效率和质量，还保障了铁路系统的稳定运行和技术进步。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市场化的销售策略，主要通过参与投标活动来获得订单，并依据销售情况来指导生产与采购活动。在部分零配件生产上，公司选择外委加工的方式，而对于总装环节则予以保留，确保产品的高质量标准。

1. 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高度市场化，以直销为主轴，结合招投标、竞争性谈判以及单一来源谈判等多元获取业务的方式，签订业务合同。这一过程中，根据合同要求和客户需求，提供优质的轨道交通产品及专业技术服务。公司凭借在技术研发和产品质量上的显著优势赢得客户信任，对于产品升级和运维服务等特定业务，客户倾向于选择原供应商进行单一来源采购，以确保服务的连续性和高效性。

公司针对国内市场的地理特征，实施区域销售和技术服务策略，确保全国范围内的客户需求得到满足。同时，公司跟随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努力开拓海外市场，通过与海外铁路公司的紧密合作、发挥现有海外经销商的作用，以及利用国内总承包商的渠道，将公司产品和服务推向国际市场，展现公司在全球铁路装备行业中的影响力。

2. 采购模式

(1) 采购种类：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件、设备安装施工、维修及其他技术服务

(2) 采购方式和供应商管理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物资采购管理办法》等采购制度，根据物资采购规模、市场供应商家数、采购物资的标准化程度等采用不同的采购方式。公司物资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采购、邀请招标采购、网上竞价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电商采购、直接采购等方式。

公司建立了物资供应商信息登记制度，要求参与公司物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填报《物资供应商档案》《合作供应商资质审查表》《合作供应商增加品种申请表》，并向公司物资采购部提交完整的企业商务、合作品种资质信息。物资采购部会同企管法律部对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纳入物资供应商信息库管理。物资采购部每年对既有合作供应商的企业商务、品种资质信息的有效期进行定期核查，清除或停用不合作、淘汰、资质信息过期的合作品种，及时更新合作供应商有关资质信息。

公司对生产急需、无法从既有合作供应商信息库中的合作品种组织采购时，可执行渠道外临时应急采购物资供应商资质审批手续，由需求部门提出并进行初审，报物资采购办公室审批。对符合公司合作供应商及品种资质条件的，经审核后可纳入公司合作供应商信息库管理。此外，对于通过公司招标采购方式，中标的供应商可直接纳入合作供应商信息库管理。

公司关注供应商日常合作中的商务行为，督促供应商对不良行为进行整改，并将不良行为纳入供应商年度信用评价。物资采购部通过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划分供应商信用等级，发布供应商信用风险预警，建立“黑名单”机制，对进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及时暂停采购。

3. 生产模式

哈铁科技以提质、增效为努力方向，稳步推进产品自主生产进程，在天津、哈尔滨两地推进生产中心建设，解决关键技术、核心部件自主化生产问题，以实现产品质量自主可控，降低产品制造成本，提升企业利润。报告期内，自主化生产取得以下进展：

(1) 天津生产中心已经建成，具备小批量多品种的生产能力，已经可以完成三大类（TP、TW 及车号）共计 30 个品种产品的自主化生产；

(2) 哈尔滨生产中心 10000 平米左右，建有电装车间，机加车间，总装测试车间。电装车间为恒温恒湿的防静电生产环境，洁净度等级为百万级，表面贴装生产环境洁净度等级达到 10 万级。电装车间主要设备有高精度表面贴装生产线，通孔焊接生产线，组装测试生产线，环形组装生产线等，能满足高精度、高可靠性的电气装配加工要求。机加车间主要设备有韩国斗山卧式和立式铣床加工中心，车削加工中心，能满足高精度车铣加工需求。总装测试车间具有全套的实验老化设备，满足产品出厂检验需求，可实现 THDS 型模拟轴箱、THDS 型探头壳体、THDS 型电源箱、THDS 型控制箱、THDS 型环温箱、THDS-III 型热轮控制箱的自主生产，目前具备小批量、多品种生产能力。

4. 研发模式

公司依据《科技研究开发计划管理办法》文件，每年召开科研工作会议，对新立项及在研项目进行专家委员会论证审核，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策后，下达年度科研项目计划。组织专家对研发过程关键节点进行跟踪和评价，经过样机的静态功能和指标的调试，达到设计要求，按照《上线试验管理办法》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上道试验验证。依据《科技研究开发计划管理办法》《科技研究开发计划项目结题验收管理办法》《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文件，开展知识产权申报、结题验收、技术评审、科技成果登记等相关事项，并对科技成果转化进行评价。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一) 行业发展阶段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3 年 5 月 21 日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下“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之“C371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C372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业”之“2.4 轨道交通装备产业”之“2.4.1 铁路高端装备制造”、“2.4.2 城市轨道装备制造”、“2.4.3 其他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及“2.4.4 轨道交通相关服务”。

2023 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拐点向上，轨交装备需求复苏持续，全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7645 亿元、同比增长 7.5%；投产新线 3637 公里，其中高铁 2776 公里。“十四五”规划《纲要》确定的 102 项重大工程中的铁路项目有序推进，铁路建设投资拉动作用显著。聚焦“打基础、补长远、补短板、调结构”，实施 24 个联网、补网、强链项目；丽江至香格里拉铁路、贵阳至南宁高铁等 34 个项目建成投产；重庆至万州高铁、成渝中线高铁等 112 个在建项目有序推进；潍坊至宿迁高铁、邵阳至永州高铁、黄桶至百色铁路等 9 个大中型基建项目开工建设；建成铁路专用线 92 条、物流基地 10 个。截至 2023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5.9 万公里，其中高铁 4.5 万公里。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2023 年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轨道交通建设仍保持了较高的投资规模，为轨交装备行业提供了稳定的市场需求。

(二) 行业基本特点

目前，我国轨道交通行业在技术应用方面已接近或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在铁路和城轨基础建设投资的浪潮中，安全监测检测、智能装备与运维、以及铁路信息化领域将迎来智慧铁路和智慧城市规划的快速发展期。对哈铁科技而言，这一趋势预示着 5T 数字化升级、车辆段数字化转型、铁路桥梁智能检测机器人系统、以及自主研发的 RFID 芯片等新产品将迎来巨大的市场机遇。因此，哈铁科技所在的行业在未来几年预计将持续处于高速增长阶段。

(三) 主要技术门槛

国家铁路局和国铁集团颁布的铁路行业技术标准,构成了铁路专用产品进入行业的基础门槛。这些标准紧密结合了我国铁路运营的实际需求,强调了产品的安全可靠技术要求,明确了质量性能指标和试验检验方法,为保障铁路产品质量、确保铁路安全运营提供了重要支持。

这些技术标准确保了铁路建设所采纳的技术和产品符合质量、安全、卫生、环保、能效及综合交通等全方位要求,为铁路工程和产品质量的监督检验提供了客观、公正和科学的技术依据,起到了规范市场秩序、引导行业健康发展的关键作用。

哈铁科技所处的行业与铁路运输的安全息息相关,因此铁路部门对公司提供的产品持有严格的标准与要求。这不仅体现在对产品的高可靠性、安全性和适应性的追求上,还要求通过长期的试运行来验证这些特性。具体来说,这意味着产品在进入市场前需要通过评审鉴定或获得产品认证(例如 CRCC 认证),并在使用过程中接受严格的安全监管。同时,铁路行业也特别重视对产品长期使用后续保障的需求,包括耗材补充、必要的产品改进等,这就对生产企业的规模和经营能力提出了高要求。总而言之,哈铁科技所在的行业特点是技术门槛高,客户对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可靠性和持续性有极高的期望,要求企业具备强大的风险管理能力。

哈铁科技位于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涵盖了机械设计、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自动控制、人工智能等多个高新技术领域,对一般企业来说,短期内掌握本行业的核心技术颇具挑战。产品和技术创新是赋予企业竞争优势的关键。此外,行业技术主要围绕中国铁路的实际需求开发,具有其特有的复杂性,使得行业外企业难以掌握相关技术体系,形成了较高的技术进入门槛。

哈铁科技拥有新香坊正线实验基地和哈尔滨动车段联合实验基地,为公司产品的研发提供了完备的实验条件。这些实验基地不仅为研发团队创造了贴近实际应用场景的实验环境,提升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还加速了产品研发的进程,确保了研发质量,为产品的评审鉴定和认证创造了有利条件。

进入本行业市场还面临其他壁垒,包括:

经验壁垒:铁路安全监测检测和信息化是复杂的系统工程,对设备、软件及服务提供商来说,不仅需要深入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和应用环境,还要能整合现有的其他系统。项目通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企业过往的项目业绩、系统安全可靠等因素直接影响其参与投标的资格,因此行业经验成为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人才和资金壁垒:铁路安全监测检测及信息化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行业,对铁路专业流程和软件技术要求高,相关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相对稀缺。企业若缺乏这方面的人才积累,引进相关人才相对困难,形成了人才进入壁垒。随着国内轨道交通信息化项目的增多,项目规模不断扩大,对竞标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资金壁垒阻止了规模小、资金实力弱的企业参与到大型和高端项目中。

技术壁垒:在技术迅速发展的当下,能够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和服务是企业能否长期立足于市场的关键。哈铁科技所在行业的技术更新速度快,需要不断投入研发资源以保持技术领先。这不仅涉及到资金投入,还包括对研发人员的专业培训、引进高端人才以及与国内外科研机构的合作等。

技术保障和服务支持:除了产品本身的技术创新外,如何为客户提供持续的技术保障和服务支持也构成了一大技术壁垒。这要求企业不仅要有高效的服务响应机制,还需要具备全面的技术支持能力,以解决客户在产品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包括软件更新、硬件维护以及系统升级等。

适应性与定制化解决方案:由于铁路和城轨项目在地理位置、运营环境及用户需求上的多样性,行业内的企业需要具备为客户提供适应性强和高度定制化的技术解决方案的能力。这不仅要求企业具有强大的技术研发基础,还需要能够灵活运用跨学科知识,以实现技术方案的最优配置。

知识产权保护:在技术密集型行业中,知识产权的保护同样构成了重要的技术壁垒。企业需要通过申请专利、商标、版权等形式保护自己的技术成果,防止技术泄露和侵权,确保技术创新的成果能够转化为市场竞争力。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哈铁科技的核心业务涵盖了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铁路专业信息化以及智能装备产品,同时,公司还提供专业的轨道交通技术服务。目前在市场上,尚不存在与哈铁科技在产品种类和业务结构上完全相同的上市公司,仅有部分上市公司在某些产品或项目上与哈铁科技形成一定的竞

争。哈铁科技在选择同行业可比公司时，综合考虑了行业类别、业务相似度、应用市场、公司规模和财务数据等情况，选择了与公司在部分产品线或应用领域相似的上市公司。其中，航天智装（300455）涵盖 THDS 系统、TADS 系统和图像系统；远望谷（002161）则专注于 AEI 系统和电子标签；神州高铁（000008）则以货运安全管理系统、图像系统和洗车机为主。

在行业内，公司竞争对手以国铁集团体系外的企业为主，三大主要竞争对手分别是航天智装、神州高铁和远望谷，这些企业分别在 THDS、TADS、货运安全管理系统、图像系统、列车自动清洗机以及图像系统、AEI、电子标签等细分领域进行经营，航天智装和神州高铁分别隶属于航天科技集团和国投集团，均为国有企业，而远望谷则是一家民营企业。此外，在轨道交通安全检测监测类产品上，武汉利德（主要在货运安全管理系统领域）、成都铁安（主要在 TADS 领域）、哈科佳（主要在图像系统领域）、华兴致远（主要在图像系统领域）、国铁电气（主要在供电 6C 系统领域）等也有涉猎，在智能装备类产品上，沃尔新（主要在列车自动清洗机领域）、青岛四机（主要在列车自动清洗机领域）、沈阳中铁（主要在减速顶领域）等实力不容小觑，在铁路专业信息化类产品上，郑州康华、黄石邦柯等经验亦较为丰富。

产品大类	主要产品	哈铁科技市场占有率	航天智装市场占有率	远望谷市场占有率	神州高铁市场占有率
轨道交通安全检测监测类	THDS 系统	约70%	约30%	不适用	不适用
	TADS 系统	约74%	约17%	不适用	不适用
	图像系统	约35%（货车 TFDS） 约14%（客车 TVDS） 约24%（动车 TEDS）	约23%（货车TFDS） 约23%（客车TVDS） 约25%（动车TEDS）	不适用	约14%（客车TVDS） 约26%（动车TEDS）
	AEI 设备	约54%	不适用	约35%	不适用
	电子标签	约55%	不适用	约45%	不适用
轨道交通智能装备	列车自动清洗机	约45%	不适用	不适用	约26%

注：神州高铁市场占有率使用其下子公司武汉利德、华兴致远、沃尔新数据进行测算。

哈铁科技凭借新香坊正线实验基地和哈尔滨动车段联合实验基地的资源，为产品研发提供了强大的实验条件和现场测试环境，大幅提升了面对实际应用场景时解决问题的能力，加快了产品研发的速度，确保了研发质量，为产品评审鉴定和认证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并在轨道交通安全检测监测、智能装备以及铁路专业信息化产品领域，哈铁科技以其全面的产品线和独特的市场定位，根据具体产品的不同，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占有率有所差异，除客车故障轨旁图像检测系统（TVDS 系统）和动车组运行故障图像检测系统（TEDS 系统）外，其余产品市占率均排名第一，展现出公司科技创新和市场营销的竞争优势。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我国正处于铁路建设的快速发展和关键改革期。依据国铁集团发布的《“十四五”铁路科技创新发展规划》，铁路建设运营行业正着力推进安全检测监测、检修数字化及修程修制改革，这被视为行业发展的关键方向。具体措施包括深化一体化检测维修、推动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与修程修制优化、完善设施设备的检测监控与维护体系，并以精准检测维护为目标，推进高速动车组、机车车辆和固定设施的故障预测与健康监测，随着铁路技术装备智能化和工业数字化水平的提高，预计将催生出大量新的产品需求。轨道交通行业将持续深化科技创新战略，提高铁路技术装备的智能化和数字化水平。轨道交通的智能化、数字化发展将带动安全检测检测设备、智能装备的需

求增长，如：结合“5G+北斗”的移动车载装备、智能铁路 AI 平台、铁路智能机器人等前沿产品，市场潜力巨大。

在此背景下，公司紧跟铁路技术变革方向，牢牢把握客户需求，一方面推进公司产品技术迭代、产品换型升级加速，热轴加热轮探测装置、5T 设备小型化智能化设备等众多新一代技术设备陆续投入市场，将为公司业绩长期增长奠定压舱石。另一方面公司结合自身技术优势，立足高速、重载等轨交新领域，加强成果转化。公司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开展“红外探测器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建设，研制开发的国产化单元红外光子传感应用技术已实现全国铁路范围运用，运用结果显示相关产品性能指标已经达到甚至部分优于进口产品，国产化高端多元红外光子传感器已实现样件研制，未来将进一步优化完善并推广运用，实现在轨道交通领域红外探测方面与国际探测技术的接轨，保持技术领先性。自主研发的 RFID 芯片，创新性地将铁路电子标签专用协议与 ISO18000-6C 国际通用空中接口协议集成为一体，既可以实现既有铁路机车车辆电子标签的国产替代和升级换代，又能提升标签容量和性能，还支持机车车辆重要部件的电子标识和全生命周期管理，适用于铁路及其它行业资产管理，包括物流仓储、图书管理、医疗物品追踪和危险品管理等。铁路桥梁智能检测机器人系统，能够实现复杂环境下桥梁典型表现病害的智能识别和测量，检测传感模块高度集成，可消除人工作业安全隐患，并可实现桥梁检测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有效地提高桥梁检测与维修效率，该项目的创新性成果推广亦可带动相关配套产业发展。同时，公司积极投入到国铁集团车辆段数字化转型建设中，以铁路货车管理信息系统（HMIS）、铁路车辆运行安全监控系统（5T）、铁路车号自动识别系统（ATIS）为基础，搭建铁路货车车辆段数字化体系框架、补强硬件设施，协助车辆段实现货车运用检修作业与管理数字化，众多新产品的应用将为公司经营打开广阔市场空间。

（四）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加快科技创新步伐，不断深化核心技术应用与研发，主要核心技术进展情况如下：

（1）非接触红外动态测温技术的应用研究

非接触红外动态测温技术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车辆轴温和热轮监测领域，是保证铁路运输安全的重要手段。公司持续加强非接触红外动态测温技术的应用与研发，不断拓展红外线测温技术的应用场景。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产品创新，利用自主研发的多元阵列传感器研制了 THDS-D 型铁路车辆轴温智能探测设备，实时探测运行车辆轴承温度，及时发现车辆热轴故障。产品采用阵列式光子探测器和行业最新的网络技术、数字电路技术、集成芯片技术、传感器技术、大数据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等先进技术，成功实现 THDS 设备的小型化、模块化、数字化，具有高冗余、高可靠性等特点。室外采用专用轨枕和专用户外机柜，满足铁路工务线路作业和 THDS 设备免拆卸要求，适用于桥梁和隧道等复杂环境，可有效降低探测站建设成本、设备维护成本和运营成本。公司将结合智能化远程运维技术，建立全新的铁路 THDS 应用及管理模式，大幅提升 THDS 系统监测质量及安全保障技术水平。

（2）在线声学诊断技术拓展应用及深化研究

该项技术采用非接触方式高速采集列车通过时的噪声信号，通过声学诊断技术判断铁路车辆走行部件的工作状态。报告期内公司承担了国铁集团“揭榜挂帅”课题（基于 TADS 的铁路客车车轮轮辋故障研究），开展铁路客车车轮轮辋故障的研究，通过研究铁路车辆运行过程中轮轨作用产生的噪声原理，研究铁路客车车轮轮辋故障在运行过程中的噪声特性，采用大数据分析从时域、频域和时频域的角度对噪声信号进行处理，提取出故障特性，形成判别模型。该技术填补我国铁路客车车轮轮辋故障在线声学诊断技术空白，丰富了铁路车辆车轮故障在线检测手段，可提早发现铁路客车车轮故障，并提前预报及时处理，防止行车事故发生。随着铁路 5T 装备数字化、小型化发展的需要，公司承担了国铁集团课题“铁路货车运行安全监测设备优化及监控技术深化研究”，对推动 TADS 设备提档升级具有深远意义。

（3）图像智能检测技术研究与推广

公司进一步深化 TFDS、TEDS 等项目自动识别算法，积极开展图像智能检测识别技术研究及应用推广，深化完成国铁集团《TFDS 图像智能分析技术深化研究》的“揭榜挂帅”课题和国铁集团《动车组车下关键部件故障图像智能识别技术深化研究》课题研究。目前图像智能检测识别模块

已部署到广州、武汉、成都、哈尔滨及神华等现场，积极全力投入广铁集团组织的 TEDS、TFDS “赛马” 竞赛，取得了阶段性进展，其中 TEDS 项目中实现广州局集团公司要求的非转向架全部故障点及转向架部分故障点的自动识别，在第五次实车验证中识别率居各设备厂家之首。目前 TEDS 非转向架自动识别已在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北京局集团公司进行试点推广，该项图像智能检测识别技术在货车车辆段数字化转型、技术交接等新场景得以应用。

（4）专用技术芯片的研制与开发

公司贯彻落实国铁集团《“十四五”铁路科技创新规划》，积极开展铁路“卡脖子”关键技术攻关，围绕设备全寿命周期管理、修程修制改革和精准监测维护等目标，研制 RFID 芯片-威克九霄，可实现既有货车标签的国产替代和迭代升级，同时提出货车标签扩容的升级方案，致力于设计开发新型大容量铁路货车电子标签及其配套产品。目前自主研制的 RFID 芯片已经完成工程批流片，结果良好，正在进行 RFID 芯片（工程批流片）的封装和测试工作，公司将基于测试结果有针对性的进行改进优化。

（5）超声探伤技术的应用与研究

超声探伤技术已逐渐应用于铁路车辆关键部件及钢轨等铁路装备设施检测领域，是内部伤损检测的重要手段。该项技术可在不破坏被检测物体的状态下，利用超声波原理和相控阵技术探测物体内部缺陷，实现对被检测物体的无损检测，为保证铁路车辆安全运行发挥着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移动式空心轴超声波自动探伤机和固定式车轮车轴相控阵探伤机的结构设计，完善产品探测模型和软件，探测的精确度和可靠性得到大幅提高。公司不断加快相控阵探伤技术在铁路客车货车车轮车轴检测领域的应用，已在探伤结构设计上取得了重大突破。

（6）高精度北斗定位技术的深化研究

公司掌握的高精度北斗定位技术可实现米级、分米级、厘米级的高精度定位和毫米级的静态监测，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定位差分算法，攻克了该项技术在行业内无法实时获得厘米级固定解和解算数受限的痛点问题。报告期内通过利用基于队列的 AT 指令控制方法和差分固件 OTA 技术，实现了北斗定位终端设备的实时远程在线升级，具备北斗定位终端设备批量智能化运维能力。基于该项核心技术的“基于队列的 AT 指令控制方法”获得 1 项发明专利，是北斗定位技术指令控制领域的又一创新。公司在北斗高精度定位技术和其他技术的融合应用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报告期内该项技术已应用于铁路路基和轨道监测及列车限界安全防护等领域，未来市场应用前景广阔。

（7）机电一体化应用技术的拓展应用

公司不断拓展机电一体化应用技术拓展，改进现有洗车机产品，结合动车组、市域铁路清洗需求，开展了双向清洗技术、端部无接触高压仿形清洗技术、高压水射流技术、洗涤剂发泡技术研究，通过提升刷组旋转速度、增强机械结构强度、细化刷毛结构等优化设计，满足多种动车组车型清洗需求，提高清洗效率和产品性能。公司在列车吹扫除尘领域设计了中央除尘设备、全封闭吹扫除尘库、移动式吹扫除尘设备等多种自动化设备，并研制了集吹扫、除尘功能一体化的复合型机器人，代替人工自动完成列车吹扫除尘作业，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新的利润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针对铁路车辆整备、智能检修检测、智能转运、柔性装配等生产环节，进行工业机器人与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的集成应用与非标产品的定制化开发，开展了车辆段数字化转型方案研究、轮轴信息智能识别系统、车辆整车自动喷漆技术研究、车辆部件激光除锈技术研究、铁路货车敞车下侧门折页自动焊接技术研究、车辆转向架/轮对智能转运技术研究、动车组转向架加压热水除冰装置、货车电动架车机及空压机远程智能监控系统等多个项目的研制开发，丰富了公司机电一体化和智能装备产品链。

（8）减速顶调速技术的优化升级

公司加快减速顶调速技术迭代升级。不断进行高负荷高速锁闭停车顶的技术研究，该项适用于高速重载铁路的发展，制动功更大、机体散热性能好、锁闭速度可调，解锁性能可靠，在高于锁闭速度时不对车辆车轮产生减速制动作用，降低了顶和车辆磨耗、减小牵车阻力、节省了机车牵引能源，保证了牵出速度、提高了编解车辆牵出效率，安全性能高。该技术产品是原减速顶提档升级产品，其核心技术引领减速顶调速技术发展方向。目前，新产品已在现场推广使用，运用效果良好，达到预期研发目的。

（9）元数据驱动的企业级低代码技术研发

公司持续推进低代码平台的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调研了软件行业主流的架构，并把该平台后端升级为微服务架构。微服务架构将单体应用拆分为一系列小的服务，每个服务可以独立扩展和部署，从而更高效地利用资源，有利于多个团队并行协作，快速迭代、测试和部署服务。升级微服务架构需要对旧的单体架构要进行大幅度的整改，特别是引入 SpringBoot、SpringCloud、MyBatis 等技术后，平台进行了全面提升。目前基于微服务架构，平台完成了内置的 core 模块和 30 多个业务模块的升级。在报告期内，新架构研发工作基本结束，目前已在公司几个项目里开展试点工作，未来逐步成为我公司软件产品的主推技术。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项冠军产品	2022	铁道车辆滚动轴承故障轨旁声学诊断系统(TADS)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2023 年度公司共申请知识产权 9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52 项、其他 8 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652 项知识产权，其中发明专利 4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0 项、软件著作权 357 项、其他 44 项。发明专利《轨底弯矩式力传感器》入选 2023 年度国家铁路局重大科技成果专利库。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17	14	105	46
实用新型专利	19	21	193	185
外观设计专利	1	4	20	20
软件著作权	52	44	366	357
其他	8	8	44	44
合计	97	91	728	652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91,202,911.12	70,127,594.29	30.05
资本化研发投入	0	0	0
研发投入合计	91,202,911.12	70,127,594.29	30.0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9.41	7.72	1.6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0	0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是公司加快科技创新步伐，自主研发及募投科研项目的投入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铁路安全产品及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148,470,421.85	50,223,760.07	88,849,540.58	以“超高温非校零多元光子探头”为代表的核心元件自主研发攻关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其它多项安全检测监测产品已完成项目结题，部分产品已投入现场试验。	铁路安全装备类产品有效保障铁路运输安全，提升现场维修检修作业质量，全面实现铁路车辆在线安全监测和预测报警功能，为实现铁路“技防”发挥积极作用。	路内领先	公司安全类产品主要适用于铁路车辆在线监测和维护检修等作业场景，符合铁路行业对 5T 装备智能化、小型化发展需要，“出入库 360 检测系统”等项目有效提升机车车辆、动车组的整备质量，加快了人工智能检测应用，是保障铁路安全运输的重要手段，市场前景广阔。
2	铁路车辆段数字化转型技术研究	26,900,000.00	5,035,845.96	8,723,866.28	以车辆转向架（轮对）智能转运系统等为代表的车辆段数字化转型子系统	针对车辆段信息化现状与发展要求，基于物联网、大数据、北斗等新一代	路内领先	该项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将改变现有车辆段的传统作业模式，提升数字化、

					通过了哈局集团公司技术评审，相关项目也已完成结题，并投入现场试验。	技术，立足于生产一线工位，提出的车辆造修全过程管控体系架构，应高效协调企业过程管控要素，以运用、检修微工艺为基础，衔接站段、调度、检修、质量、物流等作业过程，实现车辆运用检修生产、物流、财务、设备、人员等一体化管理，以及基于数据驱动的精准维修生产。		信息化管理水平，成为引领全路车辆段升级的前瞻性项目，同时对铁路其它业务领域的数字化改造提供可行性技术方案，行业能处领先地位，市场潜力巨大。
3	铁路自动化、智能化装备技术研发	12,626,909.81	5,064,143.87	8,154,790.82	货车制动阀自动试验装置等多项自动化、智能化产品已通过技术评审，部分产品已在现场试验，已申请部分相关技术专利。	铁路自动化、自动化装备有效提高现场作业效率，降低人员劳动安全风险，减少作业环境对人员身体健康伤害，提升铁路行业装备智能化水平。	路内先进	铁路自动化、智能化装备可满足各领域现场作业个性化需求，在提升铁路货物运输装载、保障铁路安全作业、提升劳动作业保护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发展空间。

4	Miracle 平台信息技术及数据应用技术研究	60,450,357.00	30,879,161.22	43,833,761.91	Miracle 平台 V6.0 已研发完成, 基于该技术平台研发的多项信息化项目已通过结题。	基于 MiracleV 6.0 技术, 深入研发前后端分离架构的开发平台, 快速搭建铁路行业各信息化应用系统, 提升铁路信息化建设水平。	路内先进	适用于铁路货车预结算管理、客车管理信息系统等各类专业信息化项目建设, 满足信息化行业建设要求, 在快速开发铁路专业化信息系统应用领域具有绝对优势, 具有较好的市场推广潜力。
合计	/	248,447,688.7	91,202,911.12	149,561,959.6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人)	378	35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30.05	26.60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6670.05	5829.00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7.65	16.60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2
硕士研究生	64
本科	270
专科	42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 (不含 30 岁)	73
30-40 岁 (含 30 岁, 不含 40 岁)	172
40-50 岁 (含 40 岁, 不含 50 岁)	93
50-60 岁 (含 50 岁, 不含 60 岁)	40
60 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专业的研发队伍

哈铁科技自创建之初便将人才队伍建设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公司凭借着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健全的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吸引了大量优秀人才，组建了一支专业的技术研发人才队伍，并持续加强和优化人才梯队建设。公司技术和研发人员多数毕业于轨道交通院校或相关专业，具备深厚的专业知识和背景，熟悉轨道交通各专业标准，在各专业领域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对行业应用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的理解，在产品的准确定位和应用推广方面具有很强的专业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78 人，其中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11 人，研发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30.05%。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技术人才的培养，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12 名，均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从业年限均超过 20 年。公司研发人员还获得“全国职工创新能手”“国家科技奖励办评审专家”“国家科技奖励办专家库专家”“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茅以升科学技术奖—铁道工程师奖”“黑龙江省职工创新标兵”“黑龙江省政府特殊津贴”“国铁集团‘百千万人才’专业带头人和专业拔尖人才”等荣誉。

2. 雄厚的研发实力

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黑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哈尔滨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哈尔滨市制造业单项冠军，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是轨道交通领域最早从事车辆安全监测检测和智能化装备研发的企业之一，通过持续研发积累和技术创新，自主研发并掌握了非接触红外动态测温技术、RFID 射频识别技术、在线声学诊断技术、图像智能检测技术、超声探伤技术、机电一体化应用技术、减速顶调速技术、高精度北斗定位技术、元数据驱动的企业级低代码研发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十分重视自主科技创新，具有持续创新研发能力和关键核心技术突破能力，近期公司在铁路车辆段数字化转型、机器人应用、探伤技术应用、红外线关键核心部件的研发方面取得了新突破。公司能够精准发现行业发展和应用环节需求，运用前沿技术快速开发或升级产品。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始终保持研发方面的高投入，形成了以市场为导向的高科技企业研究开发体系。先后在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类、智能装备、铁路专业信息化类产品方面取得 46 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发明专利，参与相关产品行业标准的制定，掌握的非接触红外动态测温等技术被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采用为统型设备技术标准。公司核心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多项技术成果获国家部委、省市、铁路局科技成果奖，承担多项国铁集团、省级重大及重点课题研究项目，技术成果对提升行业技术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拥有红外、声学等 36 个专业技术实验室，建有高低温、振动冲击、盐雾喷淋和 3D 打印等 4 个通用试验室，同时具有铁路新香坊正线试验站和滨江站减速顶试验线等铁路试验场所，为开展科研产品高标准、高质量、高可靠性的功能性和系统性验证创造优越条件。2023 年度公司持续完善科研开发管理体系，坚持制度保障，制修订《科技研究开发计划管理办法》等 11 项管理制度办法，不断强化规范管理。

3. 卓越的营销方式

哈铁科技作为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专业信息化及智能装备产品的提供商和服务商，是国内首批从事铁路在线监测与检测装备的研制单位，是少数几家同时拥有广泛市场份额，在铁路与地铁领域均展现卓越表现的高科技企业之一。公司率先将自动化车辆轴温探测系统在大秦线上成线制安装运用，并逐步拓展声学、图像、超声探伤等核心技术的应用。公司通过多年潜心经营，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主要客户包括国铁集团下属铁路局、城市轨道交通企业、轨道交通装备供应商、轨道交通建设及工程施工企业、轨道交通基础维护企业、地方铁路公司、合资铁路公司等，客户为有效保证产品整机及零部件的统一性及适配性，防止产品因不兼容导致性能损耗或失

效，增加安全隐患或提高检修成本，通常会向原有供应商进行采购，客户粘性高，双方形成的合作关系延续性强。同时，公司在车辆在线综合检测（包括货车、动车和地铁城市轨道交通）方面可提供顶尖的安全监测检测产品和先进的综合解决方案，产品覆盖众多铁路专业领域，广泛应用于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地方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等多个领域。

2023 年，公司通过聚焦提质增能创效，优化了营销布局并进行了市场营销的整体规划与渠道管理，建立了兰州、成都 2 个区域营销服务中心，未来将进一步织密营销网络，实现营销、服务的属地化管理。此外，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与海外铁路公司紧密合作，大力拓展海外业务，将成熟的安全监测检测技术产品推向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在国铁、城市轨道交通及海外市场同步发展、共同发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4. 优质的客户服务

哈铁科技建立了完整的客户技术服务体系和一体化运维服务平台，涵盖客户呼叫中心、现场技术服务和远程技术服务等多个层面。控股子公司京天威公司采用一体化的“大运维”服务模式，基于 SLA(服务级别协议)制定运维服务计划。依托铁路内网接入的优势，公司建立了数据分析中心，实时回传全国各地主要产品的应用数据，自动 24 小时监测设备运行状态，技术支持和研发团队可及时获取设备信息，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优化方案。公司还提供在线远程技术支持，实施网络远程协助诊断和故障修复，构建了多手段、多层次的技术支持服务体系，有效提升了问题解决的效率。此外，公司为客户提供设备委托维护服务，凭借成熟的运营维护管理经验，安排维护人员长期驻守，为维护客户设备的稳定运行提供可靠保证。

5. 有力的质量保障

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放在首位，秉承着“质量第一、客户至上、科技创新、服务竭诚”的质量理念，建立了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 ISO/TS22163 标准（IRIS03 国际铁路标准）体系要求，对公司产品实现过程中的质量进行严格控制。同时，为了确保产品的高可靠性和高安全性，建立了覆盖设计开发、采购、生产制造、市场营销、服务等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和保障体系，通过过程审核、过程检测、内外部审核、定期管理评审、不定期质量抽查、数据分析、流程改进等方式，及时识别改进机会并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确保达成改进目标。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对影响产品性能技术指标、质量水平的关键部件实施 100%检测，以确保产品的质量符合标准，全部产品的一次交检合格率始终保持 98%以上。凭借着严格的质量管理和有效的质量控制，公司各类产品自上市以来，市场反馈良好，得到了轨道交通行业众多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将继续坚持高品质的产品理念，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若不能及时跟踪竞争对手及行业新进入者动向，使公司最有价值的资源、能力不被模仿，保障公司在行业内优势地位，可能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研发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建立了专业的研发技术人才队伍，拥有健全的人才梯队，但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各竞争对手公司对研发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公司面临研发人员流失风险。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潜在进入者风险

我国铁路行业实行严格的产品准入制度，控制进入铁路行业厂商的质量、数量和规模，以保证采购产品的高性能、高质量和优质服务。但随着我国铁路行业改革的持续深化及投资主体多元化，将会不断有公司进入本行业，影响行业竞争格局。

2. 产品替代风险

由于哈铁科技产品属于行业专业项目产品，要求产品功能有非常高的独特性，但随着行业技术创新步伐加快和铁路市场吸引力的不断增加，必将会有新厂商开发出新型产品，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高其技术创新能力和新产品开发能力，现有产品就将面临替代品的威胁风险。

3. 客户集中度高风险

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主要客户包括各铁路局集团公司、城市轨道交通企业、轨道交通装备供应商、轨道交通建设施工及维护企业、地方铁路公司、合资铁路公司等，集中度较高。未来，若主要客户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自身经营状况波动等原因而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或付款能力降低，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季节性经营风险

公司提供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铁路专业信息化和智能装备产品及服务，下游客户主要为铁路运输企业、铁路工程建设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上述客户一般于年初制定投资预算与采购计划，并在上半年履行内部审批和招标程序，考虑到生产周期和安装、调试情况，公司收入确认相对集中在第四季度，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投入风险。

公司以创新驱动发展，围绕铁路运输向高速、重载、智慧化等发展方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但若在研项目开发失败或未形成新的在行业内产生巨大影响的大项目，不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时，将形成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2. 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京天威公司、减速顶公司、威克轨道公司、天津哈威克公司）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虽然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同期利润总额比重较低，经营成果不存在依赖税收优惠，但上述税收优惠对公司的发展和经营业绩仍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如果公司在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目前，铁路行业和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是国家重点投资的领域，近年来铁路路网规模及城市轨道交通投资持续扩大，必将带动铁路及城轨相关的全行业联动发展，公司市场机会看好。但随着铁路行业改革的不断深入，轨道交通行业市场化、专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竞争加剧，产品销售的难度和不确定性将有所增加。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轨道交通关系国计民生，投资规模受国家宏观调控。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等行业市场需求与轨道交通路网建设、移动装备车辆购置、轨道交通信息化投资规模息息相关，如出现国家重大

产业政策调整的情况，可能会给行业发展带来挑战，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9,345,748.46 元，较上年度增加 6.65%，净利润为 115,941,570.26 元，较上年度减少 6.44%，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10,713,756.59 元，较上年度减少 3.95%。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969,345,748.46	908,919,381.43	6.65
营业成本	600,037,480.77	560,170,143.01	7.12
销售费用	37,287,770.59	33,593,427.58	11.00
管理费用	150,311,464.66	140,922,650.01	6.66
财务费用	-43,633,899.99	-24,419,415.17	不适用
研发费用	91,202,911.12	70,127,594.29	3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536,743.93	109,911,368.54	4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19,742.58	-26,116,307.2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09,124.30	1,148,700,846.85	-103.67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市后新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利息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加快科技创新步伐，自主研发及募投科研项目的投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年加大债权清收力度，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今年新购建固定资产及生产基地投入建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年派发现金红利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69,345,748.46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69,034,134.58 元；营业成本 600,037,480.77 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600,001,425.62 元；净利润 115,941,570.26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10,713,756.59 元。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营业成本比上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年增减 (%)	增减 (%)
铁路行业	893,117,963.44	541,335,759.78	39.39	8.69	7.79	0.51
城市轨道交通	75,916,171.14	58,665,665.84	22.72	-12.55	1.31	-10.58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
轨道交通安 全监测检测 类产品	474,669,919.73	258,781,217.11	45.48	26.32	10.23	7.96
智能装备类 产品	184,651,377.34	128,186,737.63	30.58	3.24	17.62	-8.49
铁路专业信 息化产品	36,658,643.91	22,289,156.89	39.20	-20.53	-21.40	0.67
轨道交通专 业技术服务	230,577,423.82	160,231,026.71	30.51	-13.60	3.67	-11.57
其他产品	42,476,769.78	30,513,287.28	28.16	3.77	-8.81	9.90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 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
境内	964,990,621.49	598,688,895.03	37.96	6.47	7.03	-0.32
境外	4,043,513.09	1,312,530.59	67.54	85.49	75.92	1.77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 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
直销	969,034,134.58	600,001,425.62	38.08	6.66	7.12	-0.27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境外收入成本同比变动原因：近年来国外建设项目中的采用中国标准的铁路线路增多，使对我公司的产品需求加大,对应的境外收入及成本也随之增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 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 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 上年增减 (%)
减速顶及油 缸组合件	台	55,423	61,086	0	-15.97	-8.71	-100
洗车机	台	11	11	0	-52.17%	-52.17%	0

产销量情况说明：

1. 报告期内，上述两种产品属于标准化产品，按照订单生产销售，其他类产品及技术服务均属于定制化系统产品，根据客户需求等进行定制化生产，各产品间功能复杂程度和规模差异较大，不适用于传统的产能、产量和销量的概念。

2. 减速顶整机及油缸组合件需按合同或订单生产，用户不同，技术参数也不同。本年由于不存在跨年合同，导致库存量同比变动较大。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地铁集成设备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64,587,640.00	33,541,145.78	33,541,145.78	131,046,494.22	是	/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铁路行业	直接材料	370,709,549.45	61.78	357,429,746.21	63.81	3.72	/
	直接人工	97,891,467.90	16.32	85,764,302.48	15.31	14.14	/
	制造费用	72,734,742.43	12.12	59,020,608.46	10.54	23.24	/
小计		541,335,759.78	90.22	502,214,657.15	89.66	7.79	
城市轨道交通	直接材料	52,335,204.51	8.72	49,391,742.27	8.82	5.96	/
	直接人工	5,563,386.54	0.93	7,017,922.26	1.25	-20.73	/
	制造费用	767,074.79	0.13	1,495,039.92	0.27	-48.69	/
小计		58,665,665.84	9.78	57,904,704.45	10.34	1.31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轨道交通 安全 监测 检测 类产	直接材料	200,378,861.75	33.40	193,032,930.68	34.46	3.81	/
	直接人工	32,103,368.41	5.35	23,612,460.24	4.22	35.96	/
	制造费用	26,298,986.95	4.38	18,116,265.89	3.23	45.17	/

品							
小计		258,781,217.11	43.13	234,761,656.81	41.91	10.23	/
智能装备类产品	直接材料	112,836,626.31	18.80	93,057,821.55	16.62	21.25	/
	直接人工	7,198,864.37	1.20	6,835,989.96	1.22	5.31	/
	制造费用	8,151,246.95	1.36	9,088,258.14	1.62	-10.31	/
小计		128,186,737.63	21.36	108,982,069.65	19.46	17.62	/
铁路专业信息化产品	直接材料	17,326,276.35	2.88	23,016,222.55	4.11	-24.72	/
	直接人工	3,907,843.12	0.65	3,702,642.71	0.66	5.54	/
	制造费用	1,055,037.42	0.18	1,637,295.94	0.29	-35.56	/
小计		22,289,156.89	3.71	28,356,161.20	5.06	-21.40	/
轨道交通专业技术服务	直接材料	77,406,755.11	12.90	78,153,148.56	13.95	-0.96	/
	直接人工	51,090,490.25	8.52	47,868,540.98	8.55	6.73	/
	制造费用	31,733,781.35	5.29	28,535,968.06	5.09	11.21	/
小计		160,231,026.71	26.71	154,557,657.60	27.59	3.67	/
其他产品	直接材料	15,096,234.44	2.52	19,549,558.94	3.49	-22.78	/
	直接人工	9,154,288.29	1.53	10,762,590.85	1.92	-14.94	/
	制造费用	6,262,764.55	1.04	3,149,666.55	0.57	98.84	/
小计		30,513,287.28	5.09	33,461,816.34	5.98	-8.81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营业成本总额为 60,000.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12%。营业成本率 61.90%，成本率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扩大，营业成本也相应增长。我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等，由于本期验收的需安装的设备类产品增加，相应的施工、服务等成本也随之增加，因此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占总成本比例相应增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哈威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将其纳入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84,399.7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87.0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72,202.5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74.49%。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72,202.58	74.49	是
2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538.15	3.65	否

3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526.41	3.64	否
4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20.75	3.22	否
5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1.83	2.08	否
合计	/	84,399.72	87.08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原因系公司作为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专业信息化及智能装备产品的提供商和服务商，受我国铁路行业管理体制及行业特有经营模式的影响，公司主要向铁路系统内的运输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1,196.7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9.3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华海隆科技有限公司	2,829.97	4.89%	否
2	北京新联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30.14	4.20%	否
3	北京北起新创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2,055.28	3.55%	否
4	哈尔滨新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89.54	3.44%	否
5	哈尔滨东安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891.84	3.27%	否
合计	/	11,196.77	19.35%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7,287,770.59	33,593,427.58	11.00%	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业务拓展和市场营销力度，新增营销人员薪酬及招投标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50,311,464.66	140,922,650.01	6.66%	主要系本期差旅费及办公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3,633,899.99	-24,419,415.17	不适用	主要系上市后新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利息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91,202,911.12	70,127,594.29	30.05%	主要系公司加快科技创新步伐，自主研发及募投科研项目的投入增加所致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627,459.27	1,064,762,446.35	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3,090,715.34	954,851,077.81	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536,743.93	109,911,368.54	43.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7,764.43	50,035.76	1,274.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07,507.01	26,166,343.05	161.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19,742.58	-26,116,307.29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1,524,815,094.33	-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09,124.30	376,114,247.48	-88.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09,124.30	1,148,700,846.85	-103.6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1,700.55	252,497.41	-55.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786,348.27	1,232,748,405.51	-95.3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5,508,629.27	2,488,722,281.00	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主要系本年加大债权清收力度，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主要系今年新购建固定资产及生产基地投入建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说明：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主要系公司本年派发现金红利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545,508,629.27	62.81	2,499,059,138.91	64.58	1.86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200,000.00	0.03	3,143,440.35	0.08	-61.83	本期票据到期回款较多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4,286,170.00	0.35	20,920,972.00	0.54	-31.71	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及背书转让较多所致
预付款项	11,657,197.61	0.29	18,421,863.79	0.48	-36.72	本年及时跟踪采购到货情况, 预付货款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1,677,315.21	0.04	24,657.71	0.00	6,702.40	税金重分类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8,375,122.55	0.45	3,032,136.71	0.08	506.01	新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所致
使用权资产	5,891,671.09	0.15	1,929,873.03	0.05	205.29	新成立子公司租入生产经营用房屋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036,480.12	0.10	2,571,665.13	0.07	56.96	待摊销的可长期应用到芯片的 IP 费用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34,243,544.46	3.31	74,775,191.03	1.93	79.53	收合同预收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3,931,399.23	0.34	9,292,464.50	0.24	49.92	本期结余的职工教育经费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4,251,596.86	0.85	63,289,275.04	1.64	-45.88	本期无税收缓缴优惠政策, 按期及时缴纳导致应交税费结余同比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3,052,215.23	0.08	872,874.50	0.02	249.67	本期新增一年内到期租赁负债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8,605.02	0.03	106,791.75	0.01	1,181.56	主要系使用权资产增加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131,513.01（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3%。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166,770.67	履约保证金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中“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3,664,300.00	0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情况	本期投资损益	披露日期及索引（如有）
上海哈威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智能监测检测设备	新设	39,000,000.00	100%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已完成	不适用	2023年7月26日（公告编号：2023-026）
合计	/	/	39,000,000.00	/	/	/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哈尔滨市哈铁科技减速顶试验线路及生产设施配套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 106,000,000.00 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减速顶研发生产中心、试验检测线路等。该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预计 2024 年 11 月竣工，最终转为公司固定资产。该项目 2023 年计划投资 65,000,000.00 元，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完成 2,982,162.73 元。

哈铁科技天津（武清）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143,253,400.00 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实验车间、生产车间、后勤服务楼、门卫、配套用房及 100 米*10 米室外轨道试验场。该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开工，预计 2024 年 11 月竣工，最终转为公司固定资产。该项目 2023 年计划投资 50,000,000.00 元，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完成 15,392,959.82 元。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应收款项融资）	20,920,972.00	/	/	/	/	/	-6,634,802.00	14,286,170.00
其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13,664,300.00	/	/	13,664,300.00
合计	20,920,972.00	/	/	/	13,664,300.00	/	-6,634,802.00	27,950,470.0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适用 不适用**(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适用 不适用**(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及“重大的股权投资”的相应内容。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哈铁科技所属轨道交通高端装备行业是我国加快培育和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一是国家、部委等先后出台了《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新时代交通强国铁路先行规划纲要》《“十四五”铁路科技创新规划》《中国城市轨道交通智慧城轨发展纲要》等文件，规划了推进前沿技术与铁路技术装备的深度融合，推进铁路移动装备车载监测检测系统、轨旁监测检测系统的开发运用及系统融合等铁路科技发展路径。二是我国轨道交通建设迎来了技术更新和产业升级的发展机遇，推动轨道交通安全检测业务与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信息技术进一步融合，逐步建立安全高效的轨道交通技术链和产业链，降低人员劳动强度，提高现场工作效率。三是近年轨道交通网络持续扩大，对轨道交通运行安全的需求日益增长，相应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信息化与智能运维行业等市场前景广阔。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1. 产品发展战略

一是行业龙头战略。围绕国家行业发展规划，加强技术创新，利用全产品链优势，提升技术水平，以数字化、小型化、智能化 5T 设备为抓手，进一步完善 5T 设备的产品体系建设，打造 5T 运行监控中心，融合 5T 和 HMIS 系统数据，深度推进监测检测数据、图像、视频融合分析和智能化处理技术研究，巩固传统竞争优势，并加强信息化、列车智能清洗、减速顶等产品升级迭代，占据价值链制高点，参与行业标准制订，引领行业发展，保持行业龙头地位，同时，利用大数据、5G、北斗、人工智能等技术，紧紧围绕市场需求进行新领域新产品开发，加速产品应用领域的探索渗透，拓展产品的宽度和深度，打造新的产研高地，积极拓展智能运维产业，发展系列运维产品，推进智能装备产品进入第一梯队，使其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生命力。二是国际发展战略。根据中央战略，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放眼全球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把握机遇，聚焦“一带一路”，积极参加国际轨道交通市场开发。一方面拓展既有国际市场，加强既有产品迭代升级及新产品国际市场开发，如南非、澳洲、越南、几内亚等；另一方面积极培育潜在国际市场，如马来西亚、泰国等东盟市场，尼日利亚等非洲市场，哥伦比亚等南美市场，俄罗斯、蒙古等欧亚市场。

2. 技术领先战略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新质生产力”为我国在新发展阶段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增强发展新动能和构筑国家新优势提供了重要指引。哈铁科技公司抢抓新质生产力发展机遇，坚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应用型技术创新，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秉承“开发一代、预研一代、储备一代”的理念，瞄准现代产业快速发展趋势，通过培植持久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加强技术创新、重视技术引领，积极探索、创造技术转化机会与条件，通过技术创新提高公司的核心价值，持续保持公司市场竞争优势。为解决铁路作业的自动化问题，提升工作效率和作业的智能化水平，开展“铁路桥梁自动检测机器人技术研究”“动车组除冰机器人”“动车组随车底部作业智能机器人巡检装置”等项目研究；着眼于 TFDS、TEDS 等项目自动识别现状，积极开展图像智能识别技术的相关研究，对故障识别项点以及既有自动故障检测系统识别能力进行梳理，开发自动识别算法，逐渐帮助人工实现对车辆故障部件的检测以及自动报警，降低人工劳动强度；融合 5T 和 HMIS 系统数据，深度推进监测检测数据、图像、视频融合分析和智能化处理技术研究，建立车辆健康状态判别体系，支撑车辆从“计划修”“故障修”向“状态修”成功转型，将成立“全路 5T 大数据综合监控分析中心”，深度挖掘数据资产的价值，提升车辆装备管理和服务水平；建设行业内首条自主可控的红外传感器器件封测及模组化批量产线，实现红外光子型碲镉汞红外单元、多元器件、红外热敏型探测器、非制冷型及可控温型非制冷焦平面探测器模组的自主生产，实现我国铁路行车安全检测装备核心传感器器件国产化替代；对北斗技术应用场景进行拓展研究，研制利用北斗技术实时定位的创新应用；融合绿色生态发展理念，在节能减排、资源高效利用方面加大研发力度，助力公司绿色发展；挖掘部件全生命周期管理、PHM 健康管理及其它领域

应用场景需求，不断进行拓展研发，增强公司竞争力；积极参与行业重大项目开发，聚焦国铁集团重大战略项目实施，开拓产品市场，为轨道交通运输做好服务。

3. 人才强企战略

哈铁科技公司持续打造一支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实施人才强企战略。一是“重担当、论实绩”选拔使用人才，分类逐层制定接续人才培养方案，着重抓好科技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在实战一线发现、培养年轻优秀后备力量，发挥科技领军人才对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的作用。二是“高素质、专业化”打造人才团队，着力培育在科研、营销、财务、法律、证券等领域的高水平专业人才，通过管理和实践促进人才成长，持续保持公司市场竞争优势。三是“宽领域、多层次”强化正向激励，构建与岗位特点相适应、与价值贡献相匹配的市场化薪酬体系，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激励考核制度，实行人才帮扶和关心关爱长效机制，切实增强各类人才的进取精神，不断激发人才积极性、创造性及成长活力。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哈铁科技面向铁路建设运输主战场，面向世界铁路技术前沿，充分发挥铁路科技创新领军企业作用，加速实现对轨道交通安全领域产品及解决方案的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产业布局，并依托“运行一列车、地面两条轨、空中三张网”，巩固在国内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和智能运维领域的领先地位，着力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设备供应商。

1.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速科研成果转化，全面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哈铁科技高度重视自主科技创新，坚定实施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并重的创新战略。一是围绕公司核心技术优势，把握轨道交通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持续洞察市场需求、了解政策导向、拓宽产品应用，深入研究重点前沿技术，推进技术不断深化，夯实公司技术领先底蕴。二是充分发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作用，有效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开展高端项目开发、破解技术难题，进一步推动产学研用的深度融合，实现科技和经济的相互促进，提高公司的科技创新水平和竞争能力。三是洞察国内外新产品、新技术的发展动态，积极参加铁路技术装备展、专业学术会议，通过技术交流开拓视野，获取行业资讯，掌握行业科技发展水平与动向，并利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推动公司创新发展。

2. 坚持市场导向思维，聚焦经营任务目标，持续推进“大营销”工作模式，全面提高市场营销工作质量。一是国内市场。2024 年预计铁路投产新线 1000 公里以上，哈铁科技持续加强与各铁路局集团、地方铁路公司、六大设计院等客户交流新线建设项目，共享市场信息，重点跟踪 5T 等安全监测检测项目，数字化车辆段、图像自动识别、防灾预警系统等智能装备类项目。二是国际市场。紧跟国家“一带一路”政策，紧密与中国中土、中国交建及国际业主保持沟通，提高信息质量与项目落地成功率，重点跟踪几内亚、马来西亚、阿尔及利亚、乌兹别克斯坦等国际招标项目，争取把南非铁路既有红外线设备进行数字化小型化升级改造。三是地铁市场。加大洗车机市场占有率及 TADS 设备在地铁领域的应用，将公司在国铁领域运用成熟的各类产品向地铁领域推广运用。四是提升服务质量。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统筹区域营销中心布局，提高服务能力、创新服务措施、扩展服务领域，强化营销队伍建设，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五是强化企业宣传。积极参加柏林国际轨道交通技术展览会等行业展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知名度；深入分析目标市场，了解客户需求期望，以现场交流、走进公司等形式，加强企业宣传工作，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

3. 充分聚合优质资源，发挥资本市场优势，推进公司稳步发展。加强合作协同，发挥资本市场力量，整合路内外优质资源，与其他路局科研单位优势互补，强化企业之间科研技术及市场开发的合作。积极开展与一流高校、科研院所、国内外先进企业间高水平的科研交流与合作，推动各业务领域的协同发展。利用上市公司知名度，大力拓展国铁市场、地铁市场、海外市场，提升经营业绩。通过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探索人才激励机制，激发人才创新精神和主动性积极性，使公司能够吸引人才留住人才，为公司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公司在资金链、科技链、人才链、产品链上做到四链融合，增强公司发展的内生动力。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治理情况如下：

1. 股东与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董事与董事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促进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 监事与监事会：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4.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的委员会工作制度。报告期内共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规则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其专业作用。

5. 独立董事：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了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责权限进行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诚信勤勉，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审议，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客观发表独立、公正的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的发展提出了相关意见与建议，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6. 董事会秘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修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历次会议记录，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认真履行了其职责。

7.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及完整，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得公司信息。公司修订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对公司经营、财务及其他内幕信息事项的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做好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举办业绩说明会 4 场，投资者调研活动 1 场，公司通过电话、上证 e 互动平台、邮件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3 年 5 月 1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3. 关于 2023 年度投资计划方案的议案 14. 关于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陈双武、咎波）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3 年 12 月 23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修订《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

				议案 2. 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两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金明	董事长	男	53	2022-12-13	2024-06-27	0	0	0	/	49.69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21-09-29							
郑彦涛	董事	男	49	2022-12-29	2024-06-27	0	0	0	/	48.94	否
	总经理			2022-12-13							
黄建东	董事	男	56	2021-06-28	2024-06-27	0	0	0	/	0	是
陈双武	董事	男	59	2023-05-09	2024-06-27	0	0	0	/	0	是
咎波	董事	男	46	2023-05-09	2024-06-27	0	0	0	/	0	是
孙岩	独立董事	女	43	2021-06-28	2024-06-27	0	0	0	/	8.00	否
费继友	独立董事	男	59	2021-10-19	2024-06-27	0	0	0	/	8.00	否
张杰	独立董事	女	60	2021-10-19	2024-06-27	0	0	0	/	8.00	否
张为	董事(离任)	男	51	2021-06-28	2023-12-27	0	0	0	/	39.59	否
陈国剑	董事(离任)	男	52	2021-06-28	2023-04-07	0	0	0	/	0	是

	核心技术人员（离任）			2021-09-29							
周际	董事（离任）	男	54	2021-06-28	2023-04-06	0	0	0	/	10.77	否
	副总经理			2023-06-26	2024-06-27					25.54	
张瑜峰	副总经理	男	53	2021-06-28	2024-06-27	0	0	0	/	40.05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21-09-29	/						
张军	副总经理	男	50	2022-12-13	2024-06-27	0	0	0	/	40.83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21-09-29	/						
马宏伟	副总经理	男	49	2022-12-13	2024-06-27	0	0	0	/	40.08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21-09-29	/						
杨海霞	董事会秘书	女	45	2023-07-25	2024-06-27	0	0	0	/	29.55	否
	总法律顾问			2023-03-14	/						
王延坤	总会计师	女	50	2023-04-27	2024-06-27	0	0	0	/	26.33	否
赵靖霞	董事会秘书（离任）	女	53	2021-09-29	2023-04-23	0	0	0	/	11.58	否
	总会计师（离任）			2021-06-28							
赵奇佐	副总经理（离任）	男	60	2021-06-28	2023-04-25	0	0	0	/	11.58	否
沈阳	总工程师（离任）	男	60	2023-03-14	2023-11-20	0	0	0	/	28.61	否
张鹏	监事会主席	男	47	2022-07-20	2024-06-27	0	0	0	/	0	是
王建军	监事	男	53	2021-10-19	2024-06-27	0	0	0	/	0	是
唐敏	监事	女	52	2021-06-28	2024-06-27	0	0	0	/	0	是
马光	职工监事	男	55	2021-06-28	2024-06-27	0	0	0	/	24.65	否
周振林	职工监事	男	59	2021-06-28	2024-06-27	0	0	0	/	30.46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21-09-29	/	/	/	/	/	0	否
赵连祥	核心技术人员、减速顶公司董事长	男	57	2021-09-29	/	0	0	0	/	37.34	否
周永海	核心技术人员、工电事业部经理	男	56	2021-09-29	/	0	0	0	/	31.45	否
孟子诤	核心技术人员、国铁印务公司董事长	男	47	2021-09-29	/	0	0	0	/	30.43	否
任崇巍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工程师	男	53	2021-09-29	/	0	0	0	/	8.95	否
季小川	核心技术人员、京天威公司技术总监	男	46	2021-09-29	/	0	0	0	/	44.52	否
苏玉东	核心技术人员、天津哈威克公司副总经理	男	51	2021-09-29	/	0	0	0	/	24.95	否
吴春鹏	核心技术人员、智能工程事业部经理	男	50	2021-09-29	/	0	0	0	/	31.22	否
合计	/	/	/	/	/	0	0	0	/	691.11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刘金明	出生于1970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位，正高级工程师。1992年7月至2007年3月，历任齐齐哈尔科研所工程师、计划经营室主任、第一研究室主任和副所长；2007年3月至2017年11月，历任哈铁科研所总工程师、副所长、党委书记；2007年3月至2012年9月，任威克技术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5年5月，任威克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20年8月，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8月至2022年11月，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郑彦涛	出生于1974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0年8月至2019年4月，任哈尔滨铁路局三棵树车辆段副段长；2019年4月至2021年1月，任齐齐哈尔车辆段党委书记兼副段长；2021年1月至2022年11月，任哈尔滨动车段党委书记兼副段长；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黄建东	出生于1967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位，高级工程师。1992年1月至2002年9月，历任中国铁路机车

	车辆工业总公司洛阳机车厂厂长办公室副主任、财务处代处长；2002年9月至2008年1月，任中国南车集团洛阳机车厂总会计师；2008年1月至2014年6月，任南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洛阳分部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南车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20年8月，任中国中车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中国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双武	出生于1964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1985年8月至1989年11月，历任哈尔滨铁路局佳木斯分局佳木斯车务段党委宣传助理员、组织助理员；1989年11月至2002年8月，历任佳木斯分局团委副书记、办公室副主任、广播电视分中心副主任兼有线电视台副台长、党委宣传部副部长、政策法规处处分处长；2002年8月至2009年10月，历任哈尔滨铁路局佳木斯分局佳木斯站党委书记、佳木斯客运分公司党委书记、佳木斯客运段党委书记；2009年10月至2021年7月，历任哈尔滨铁路局纪委路风监察办公室副主任、经营管理研究室副主任、集体经济管理处党工委书记；2021年7月至今，任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和法律事务部主任。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咎波	出生于1977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0年8月至2006年3月，历任哈尔滨铁路局昂昂溪机务段助理会计师、财务科副科长；2006年3月至2017年11月，历任哈尔滨铁路局齐齐哈尔机务段计划统计科副科长、财务科科长、总会计师；2017年11月至2020年3月，任哈尔滨铁路运输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2020年3月至2021年4月，任哈牡哈佳哈齐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2021年4月至2023年5月，任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收入部）副主任兼资金结算所主任、税务管理办公室主任。2023年5月至今，任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收入部）主任、公司董事。
孙岩	出生于1981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教授职称。2009年7月至2021年7月，历任兰州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21年7月至今，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费继友	出生于1964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1987年7月至1990年4月，就职于解放军二十二基地技术装备部，任工程师；1990年4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解放军火箭军大学，任装检站工程师、学员队队长；2004年11月至今，任大连交通大学机车车辆工程学院院长。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杰	出生于1963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1988年7月至2005年6月，历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分析测试中心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2005年7月至今，历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分析测试中心教授、副主任兼教授、主任兼教授；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为	出生于1972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位，高级政工师。1997年8月至2002年5月，历任哈尔滨铁路局工业总公司团委代理副书记、书记；2002年5月至2006年4月，任哈尔滨铁路局政法委办公室秘书；2006年4月至2010年10月任哈尔滨铁路局政法委（综治办）秘书；2010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哈尔滨铁路局政法委（综治办）副主任；2017年12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董事。
陈国剑	出生于1971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位，正高级工程师。1995年7月至2005年6月，历任哈尔滨铁路局电子计算技术中心工程师、软件室副主任；2005年6月至2011年2月，历任哈尔滨铁路局信息技术所应用开发室副主任、主任；

	2011年2月至2018年11月，历任哈尔滨铁路局信息技术处科长、副处长；2018年11月至2019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0年6月，任哈尔滨局集团公司科技和信息化部副主任；2020年6月至2021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京天威董事长；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哈尔滨局集团公司信息技术所所长。
周际	出生于1969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位，正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至2009年11月，历任哈尔滨铁路局齐齐哈尔分局工程师、副站长、运输分处副分处长、客运营销分处副分处长；2009年11月至2012年12月，历任哈尔滨铁路局运输处副处长、海拉尔车务段副段长、段长；2012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牡丹江铁路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3年9月，任哈尔滨铁路局安全监察室副主任；2013年9月至2014年5月，任哈尔滨铁路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2014年5月至2017年11月，任哈尔滨铁路局哈尔滨西站党委书记、站场调速技术研究所所长；2016年2月至今，任四方公司董事长；2017年11月至2023年5月，任减速顶公司董事长；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任公司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瑜峰	出生于1970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位，正高级工程师。2001年12月至2020年11月，历任公司红外事业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红外事业部副经理、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军	出生于1973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位，正高级工程师。2001年3月至2012年2月，历任公司第三研究室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12年2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市场发展部副主任；2016年12月至2022年8月，历任公司第五研究室主任、技术总监兼声学事业部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北京京天威公司董事长；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马宏伟	出生于1974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20年3月，历任公司第三研究室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研究室副主任，第六研究室主任；2020年3月至2023年2月任哈威克公司董事长；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海霞	出生于1978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10年10月至2023年3月，历任公司法律事务部副经理、法律事务部经理、法律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法律顾问；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延坤	出生于1973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正高级审计师。2003年4月至2018年11月，历任哈尔滨铁路局审计处审计师、高级审计师、运输审计科副科长、审计查证室非运输业审计部部长；2018年11月至2021年1月，任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室副主任；2021年1月至2023年4月，任哈尔滨铁路房建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会计师。
赵靖霞	出生于1970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0年9月至1992年5月，任伊图里河分局伊图里河工程段会计员；1992年5月至1994年2月，任齐齐哈尔铁路分局齐铁石油供应站会计员；1994年2月至2010年8月，任哈尔滨铁路局电子技术研究中心助理会计师、减速顶调速系统研究中心会计师、减速顶调速系统研究中心党委办公室助理员和信息技术所财务室主任；2010年8月至2017年6月，历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兼财务总监；2017年6月至2020年8月，任公司董事兼总会计师；2020年8月至2023年4月，任公司总会计师；2021年9月至2023年4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赵奇佐	出生于1963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政工师。1984年7月至2005年3月，历任哈尔滨铁路局牡丹江分局林口机务段团委书记、林口机务段七台河分段党总支书记、牡丹江铁路分局工会办公室副主任、牡丹江铁路分局工会生产宣教部部长；

	2005年3月至2016年11月，历任哈尔滨铁路局牡丹江镜泊湖疗养院院长、连云港第二疗养院副院长、五大连池疗养院院长和镜泊湖休养所所长；2016年11月至2019年12月，历任哈尔滨铁路局党校一面坡校区副主任、党校副校长；2019年12月至2021年5月，任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农林管理所工会主席；2021年5月至2023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
沈阳	出生于1963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理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至1993年12月，任哈铁科研所车辆安全监测系统研究开发部助理工程师；1993年12月至2023年11月，历任第三研究室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市场发展部副主任、主任兼高级工程师、市场总监兼经营管理部经理、市场开发部经理；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任公司总工程师。
张鹏	出生于1976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位，工程师。2015年1月至2018年7月，任中国铁路总公司信息技术中心工程师、中铁信息计算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中铁（北京）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1年1月，任中铁信息计算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中铁（北京）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月至2022年10月，历任中铁（北京）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国铁信息发展管理部部长兼中铁（北京）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中铁信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建军	出生于1969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2002年5月至2016年8月，历任北京铁路局南口机务段财务科副科长、科长，北京综合服务中心审计室科长，审计处科长；2016年8月至今，任北京局集团公司审计部副主任；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唐敏	出生于1971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3年7月至2004年9月，历任成都铁路分局德阳（江油）车务段会计、财务主任；2004年9月至2005年3月，任成都铁路分局多经分处处长助理兼财务科长；2005年3月至2007年8月，历任四川汉都铁路实业开发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科长、副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3年8月，任成都铁路局多元经营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长；2013年8月至2017年7月，任成都铁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7年7月至今，任成都局集团公司经营开发部副主任；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马光	出生于1968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位，高级政工师。1987年5月至2005年7月，历任哈尔滨铁路直属房产建筑段房管员、团委书记；哈尔滨铁路局直属机关团委团委书记；哈尔滨铁路局直属机关党委办公室主任；哈尔滨铁路大型机械化维修段挂职党委副书记；2005年7月至2006年4月，任哈尔滨铁路局党委职工思想政治研究会秘书；2006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19年12月至2023年5月，任公司工会副主席；2023年5月至今任天津哈威克公司党总支副书记；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周振林	出生于1964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至1997年11月，历任公司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7年11月至2023年6月，历任公司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2023年6月至今，历任图像智能识别事业部副经理、上海哈威克公司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赵连祥	出生于1966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位，正高级工程师。1986年8月至2017年11月，历任哈尔滨铁路局减速顶调速研究中心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室主任、总工程师；2017年11月至2023年12月，历任减速顶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周永海	出生于1967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至2007年4月，历任齐齐哈尔科研所助理

	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7年4月至2017年11月，任威克技术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研究室主任、工电事业部副经理、技术总监、工电事业部经理。
孟子净	出生于1976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位，高级工程师。1997年9月至2000年8月，任哈尔滨铁路局工业总公司齐齐哈尔工务机械厂技术员；2000年8月至2007年4月，历任齐齐哈尔科研所第二研究室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7年4月至2017年11月，任威克技术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22年7月，历任公司研究室副主任、主任、技术总监、机务智控事业部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国铁印务公司董事长。
任崇巍	出生于1970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位，正高级工程师。1992年7月至2002年3月，任哈铁科研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23年5月，历任京天威副总经理、京天威董事兼副总经理、京天威董事兼总经理、公司技术总监兼图像智能识别事业部经理兼京天威董事；2023年5月至2023年12月，任京天威公司正高级工程师。
季小川	出生于1977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2001年7月至2008年12月，历任京天威软件开发工程师、技术经理；2008年12月至2013年1月，历任京天威软件技术部副经理、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京天威技术总监兼软件技术部经理。
苏玉东	出生于1972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位，正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至2001年12月，历任哈铁科研所车辆监测系统研究开发部助理工程师、哈铁科研所第四研究室工程师；2001年12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研创发展部高级工程师；2020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新技术事业部副经理、天津哈威克公司副总经理。
吴春鹏	出生于1973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年至2004年6月，历任哈铁科研所第二研究室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威克轨道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0年10月至2021年6月，任威克轨道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兼智能工程事业部经理、威克轨道董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黄建东	中国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20.08	/
陈双武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和法律事务部主任	2021.07	/
咎波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收入部）副主任兼资金结算所主任、税务管理办公室主任	2021.04	/
陈国剑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所所长	2022.11	/
张鹏	中铁信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10	/
王建军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副主任	2016.08	/
唐敏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开发部副主任	2017.07	/
张为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铁路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2023.12	/
赵靖霞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铁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2023.04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	--------	------------	--------	--------

孙岩	哈尔滨工业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 会计系教授	2021.07	/
费继友	大连交通大学	机车车辆工程学院 院长	2004.11	/
张杰	哈尔滨工业大学	分析测试中心主 任兼教授	2005.07	/
在其他单位任职 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进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监事的薪酬方案由监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并提供董事会参考。根据董事会的考核评价，确定董事、高管的年度绩效工资数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按照公司薪酬体系确定标准支付。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决议、薪酬制度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不存在与相关决议、薪酬制度不符的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82.25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09.97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沈阳	总工程师	聘任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沈阳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杨海霞	总法律顾问	聘任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海霞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
周际	董事	离任	其因工作原因于 2023 年 4 月 6 日辞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陈国剑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其因工作原因于 2023 年 4 月 7 日辞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赵靖霞	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	离任	其因工作原因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职务。
赵奇佐	副总经理	离任	其因工作原因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王延坤	总会计师	聘任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会计师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延坤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
陈双武	董事	选举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陈双武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
咎波	董事	选举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咎波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
周际	副总经理	聘任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 董事会同意聘任周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杨海霞	董事会秘书	聘任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 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海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沈阳	总工程师	离任	其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张为	董事	离任	其因工作原因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辞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14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8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p>4.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5.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6.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7.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8.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p> <p>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p> <p>10.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2.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13.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p> <p>14. 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p> <p>15.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投资计划方案的议案》</p> <p>1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7 日	<p>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9 日	<p>1.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变动的议案》</p>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26 日	<p>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关于发放股东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的议案》</p>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25 日	<p>1. 审议通过《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采购管理办法》的议案</p> <p>4. 审议通过《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p> <p>5. 审议通过《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p> <p>6. 审议通过《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p> <p>7. 审议通过《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p> <p>8. 审议通过《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上海全资子公司方案的议案》</p>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4 日	<p>1. 审议通过《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p>

		3. 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出资以共同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0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哈铁科技公司投资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公司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6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哈铁科技公司参股太原京丰公司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哈铁科技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6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哈铁科技公司参股太原京丰公司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4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江北基地二期建设事项的议案》 2. 暂缓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哈铁科技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优化管理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哈铁科技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优化管理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金明	否	11	11	1	0	0	否	2
郑彦涛	否	11	11	4	0	0	否	2
张为	否	11	11	2	0	0	否	2
陈双武	否	8	7	5	1	0	否	1
咎波	否	8	7	4	1	0	否	1
黄建东	否	11	11	10	0	0	否	2
孙岩	是	11	11	7	1	0	否	2
费继友	是	11	11	9	0	0	否	2
张杰	是	11	11	7	2	0	否	2
陈国剑	否	1	1	1	0	0	否	0
周际	否	1	1	0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1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姓名	董事提出异议的有关 事项内容	异议的内容	是否被采纳	备注
咎波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对于本议案中用募集资金给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还是借款给子公司的方式选择有待进一步论证。	是	/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因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独立法人间不允许资金拆借。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孙岩、费继友、张杰、黄建东、咎波
提名委员会	费继友、张杰、孙岩、刘金明、郑彦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杰、费继友、孙岩、陈双武
战略委员会	刘金明、郑彦涛、陈双武、咎波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3 年 3 月 14 日	1.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2023 年 4 月 18 日	1.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7.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7 日	1. 关于 2023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2023 年 6 月 26 日	关于哈铁科技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文件（业务外包采购方案）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2023 年 8 月 24 日	1.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 2023 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3 月 14 日	关于聘任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2023 年 4 月 18 日	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2023 年 4 月 27 日	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2023 年 6 月 16 日	关于对副总经理人选资格审查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2023 年 7 月 25 日	1. 关于对董事会秘书人选资格审查的议案 2. 关于对证券事务代表人选资格审查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4 月 18 日	关于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关于修订《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管理办法（暂行）》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9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6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25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61
销售技术人员	467
财务人员	59
行政人员	193
研发人员	378
合计	125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2
硕士研究生	95
大学本科	794
大学专科	236
高中及以下	131
合计	1258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养老、工伤、失业、医疗（含生育）及住房公积金等，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实际经营情况，建立了科学的绩效管理体系，制定了与绩效挂钩的宽带薪酬体系，科学合理地保障了员工的切身利益。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围绕员工政治素质、能力素质、业务素质进行全面提升，并对培训实施流程闭环管理。公司的培训分为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两种形式：

1. 内部培训方面。公司依照年度培训计划，积极组织员工学习公司规章制度，并通过高层次技能人才带徒授艺，提高员工工作能力。根据业务开展需要，按部门开展技能培训及管理能力提升培训，不断激发员工能动性，帮助员工成长和提高。

2. 外部培训。公司突出问题导向，着眼上市公司发展需要，针对不同层级人员，综合利用邀请专家授课、与外部优质机构合作的方式开展安全生产、前沿技术、法律法规、现代企业管理等专业培训。

公司在一年的培训过程中，根据岗位需求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并进行跟踪反馈，实现培训效果最大化，为员工搭建良好的职业发展通道，为公司稳定发展提供人力支撑。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2023 年度哈铁科技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71.38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净利润 7,371.8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哈铁科技合并财务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60,664.22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4,583.30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800.00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 4,800.00 万元，占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3.36%。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本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内容详见与本年度报告同时披露的《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 5 家、控股子公司 2 家，参股公司 1 家。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通过委派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子公司进行管理；通过制度建设，对经营的重点环节进行风险防控，完善决策、执行、监督反馈流程；通过信息化管理、现场检查等方式，公司对子公司的公司治理、科研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人事管理、安全管理、合同管理等重要事项进行检查督导，不断提升公司的整体运作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根据整体发展规划，完善和提升公司业务发展布局，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2023 年，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哈威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该子公司从事光电传感技术研究及红外光子芯片、红外测温元件、红外探头的研发、生产、销售，拓展了现有公司主营业务的产业链。该子公司的设立有利于推进公司“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募投项目的实施。

2023 年，公司向太原市京丰铁路电务器材制造有限公司（现为“太原国铁京丰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京丰”）进行股权投资，现太原京丰为公司的参股公司。详见本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相应内容。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意见一致。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与本年度报告同时披露的《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一、 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 ESG 情况的管理和控制，秉承可持续发展理念，积极响应国家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号召，坚定履行在环境、社会、公司治理等方面的责任，始终与股东、客户、员工、供应商、合作伙伴等利益相关方携手共进，共建可持续生态体系。

环境保护方面，公司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公司严格管控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排放，通过完善制度建设、落实责任人、定期检测等日常管理手段，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管理和监督。公司致力于降低碳排放、减少污染、扩大绿化覆盖面，通过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持续对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为生态环境保护作出积极贡献。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并有效运行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及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社会责任方面，公司关注社会发展，重视员工的权益与福祉，通过合理的薪酬福利制度、完善的培训体系和健康的工作环境，保障员工的合法权。公司立足主营业务，以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解决社会问题为目的，充分利用并不断优化自身资源与社会资源配置，从企业经营管理与业务发展方面进行改革创新，做人民美好生活的建设者。

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始终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要求，建立相关管理和治理制度，畅通投资者交流渠道并及时向投资者等利益相关方披露各项重大信息、分享公司成果和发展计划。公司高度关注内部控制和 risk 管控，不断加强信息安全、廉洁从业、知识产权保护和党建引领等工作，以确保公司稳健运行和长期发展。

二、 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5.8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哈铁科技公司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哈铁科技公司及各子公司均无噪声污染、无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检测均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国铁印务公司废气主要排放物质为:苯与甲苯,其处理主要经过 VOCs 空气净化设备后排去大气。VOCs 净化设备装有在线环境监测系统,由通州区环境生态局委托第三方日常维护并实时在线监测。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哈铁科技公司 2023 年用电量 140 万度,用水量 13271 吨。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国铁印务公司生产产生废气、固体废物,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标准执行排污,并委托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进行各项环境监测。2020 年国铁印务公司由排污许可证变更为排污登记管理。公司固体废物以日常车间产生为主,主要为含油墨废物与废油墨桶,以及其他少量工业废物垃圾。产生的废物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统一收集,分类贮存,集中由具备危废处理资质第三方进行运输处理。

哈铁科技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食堂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餐厨垃圾和废油脂已交给具备收运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哈铁科技公司及各子公司依据 GB/T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和 GB/T45001-20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制定了公司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针、目标,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1. 研究精益生产和 A0 无纸化生产 2. 逐步淘汰高耗能设施设备,安装空调集控装置 3. 租赁通勤车上选择纯电动大客车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履行环保义务,在设备选型上优先选择绿色环保节能的先进设备,优化生产工艺并有效管理,降低资源消耗。在租赁通勤车上选择纯电动大客车,已达到节能环保的目的。在日常办公中,公司倡导节能省电、无纸化办公,鼓励员工绿色出行、低碳生活,积极维护所在区域自然环境。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哈铁科技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认真贯彻落实黑龙江省政府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制度,安全合规生产经营,对各类污

染物和废弃物进行分类治理，确保达标妥善处置。公司还积极开展各类环保法规教育培训及环保宣传活动，提升员工环保意识。

此外，公司积极履行环保义务，在设备选型上优先选择绿色环保节能的先进设备，优化生产工艺并有效管理，降低资源消耗。在租赁通勤车上选择纯电动大客车，已达到节能环保的目的。在日常办公中，公司倡导节能省电、无纸化办公，鼓励员工绿色出行、低碳生活，积极维护所在区域自然环境。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铁路专业信息化及智能装备产品核心技术的研发，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公司掌握了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产品核心技术。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共拥有652项知识产权，其中发明专利46项、实用新型专利185项、外观设计专利20项、软件著作权357项、商标44项。公司始终立足于客户市场需求，充分考虑到我国高寒、高温、潮湿、多山等特殊环境应用场景，有针对性地解决了不同应用场景下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产品耐疲劳性、稳定性、耐腐蚀性、绿色环保处理等方面需求，为铁路安全、稳定运营并保障旅客舒适性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	不适用
物资折款（万元）	/	不适用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	不适用
救助人数（人）	/	不适用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1.12	/
物资折款（万元）	/	不适用
帮助就业人数（人）	/	不适用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12 /	
其中：资金（万元）	1.12 /	
物资折款（万元）	/ /	
惠及人数（人）	/ /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乡村振兴是企业创造社会价值的重要举措。公司积极履行国铁企业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充分发挥铁路企业的优势，创新帮扶举措，为乡村振兴注入强劲铁动力。公司一直重视欠发达地区的设备销售与安装工作，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大多选用当地的农民工进行装卸作业。公司外协

加工企业优先选用能够带动欠发达地区经济和就业的企业，例如现公司外协加工企业中，哈尔滨市华春塑料刷子有限公司和黑龙江万鑫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地处城乡交界处，黑龙江万鑫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哈达村的村企共建单位。在帮扶贫困企业方面，公司积极在定点帮扶县村采购陕西勉县菜籽油 3558 元、河南栾川小米 1470 元、和田骏枣 760 元、北大荒豆油 2244 元，绥棱县泥尔河乡卫星村豆包 1200 元、玉米 2000 元，助力增强帮扶产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支持乡村振兴工作。通过对欠发达地区就业带动、参加定点帮扶活动等一系列举措助力乡村振兴。

(三)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断优化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建立健全了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享有平等地位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層为核心的内部决策与经营机制，切实保障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在兼顾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并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股东披露信息，通过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四)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重视员工多元化与员工发展，注重员工身心健康，努力构建良好的工作环境，关爱员工，一贯坚持“以人为本，知人善用”的人才理念，尊重并维护员工个人合法权益。并且注重提升职工素质能力，紧紧围绕业务开展需要，立足职工不同岗位职责，设置具有针对性的培训内容，分类分级组织实施，统筹抓好全员培训、精准培训，不断推动职工培训培养常态化、长效化。

公司构建了岗位责任与目标责任相结合的职能薪酬体系，并建立了不同层级、职类的激励政策，始终遵循价值贡献原则，以价值贡献作为薪酬激励分配的核心原则，确保员工能岗匹配。为丰富职工的生产生活不断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公司工会组织了多样化的文体活动，对员工开放运动健身活动场所，有计划、有重点的投入资金添置设备，为增加职工幸福感加强食堂食材补给丰富职工餐桌，组织多次“夏送清凉、冬送温暖”活动为职工送去食品、药品、保暖防护用品等。公司切实保障员工权益，不断提高职工福利，丰富员工精神文化生活，强化保障帮扶工作实效。践行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不断提升关心关爱工作质量，扎实保护职工合法权益。定期安排体检及健康教育普及活动，完善健康档案，切实维护职工身心健康，为职工撑起“健康保护伞”。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职工休假管理制度，采取多种方式灵活安排休假，不断促进劳动关系融合，把维护职工权益落到实处。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0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0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0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

(五)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注重供应链体系建设，搭建公平公正的评估体系，为供应商创造良好的竞争环境。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产品和高效的技术支持服务。公司尊重并维护客户、供应商的合法权益，诚信经营，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杜绝违反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影响公平竞争的不正当交易行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报告期内，通过完善物资采购的相关制度，严控物资采购工作中的廉政风险点，杜绝物资采购工作中的“微腐败”现象。建立公司及子公司的通用产品目录，通过框架协议采购降低采购成本，节省采购时间，提高采购工作

效率。开展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工作，对 70 多家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全面评价，对评价不合格的供应商及时调整，保证供应商产品质量。

(六)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坚持“发展源于创新，生存立于质量”的理念，通过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加强风险管控、优化内部体系管理、强化产品质量检验检查等一系列举措，助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实际变化情况制定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实施方案，对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环境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程序文件进行修订，制定并修订多项相关制度，完成环境监测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工作。此外，通过大力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活动，持续深化员工安全意识，进一步提升产品安全管理水平。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产品和服务的健康与安全影响的重大违规事件。

(七)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哈铁科技公司党委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以扎实开展主题教育为动力，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对铁路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国铁集团党组、集团公司党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实现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双向融入、有机结合，切实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企业的创新优势和发展优势。

公司党委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践行“两个维护”，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坚决拥护“两个确定”，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有效推动上市公司治理能力不断强化。着力加强标准化规范化党支部建设，统筹推进党建质量提升重点项目，深化落实党建信息化建设，着力构建全面覆盖、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党建责任体系，推动基层党建工作持续进步、更加过硬。深化党建与业务的深度精准融合，深入开展“闯创比”竞赛，鼓励党员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让党组织成为科研、经营领域的坚强堡垒，推进经营目标顺利完成。深入开展“思想政治一线行”工作，常态化开展党课教育和形势任务宣讲，组织“勇当火车头，先行做贡献”主题宣讲，牢牢把握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组织作为党联系群众、青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进一步统一职工思想、凝聚共识，带领全体干部职工，以拼搏进取的奋斗姿态和实干担当的精神状态，奋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4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参加由黑龙江证监局、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黑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司高管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参与由上交所主办的 2022 年度智能检测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举行了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及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举行了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

		说明会,就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及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不适用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指定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电话、电子信箱、上证 e 互动等方式与投资者开展多渠道的沟通交流,丰富中小股东获取信息的渠道,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业绩说明会 4 次,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 50 余次,在上证 e 互动回复投资者提问 69 则。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通过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电话、等渠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确保投资者能平等获得公司信息。公司根据最新法规要求及时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报告 55 份。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证应披尽披。

(四)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1 知识产权保护方面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管理,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实施办法》,对公司专利权、著作权和商标进行统一管控。公司由专人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保证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落到实处。在科研项目研发期间,及时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保护,避免公司的知识产权资产流失。

2、信息安全保护方面

公司信息安全保护从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意识教育、采用先进的安全技术手段保障信息安全、定期进行信息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等方面入手,全方位地保障信息安全。建立了包括《企业流程管理信息系统应用管理办法(暂行)》、《网络安全管理办法》、《信息设备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同时完善了信息化巡检制度,信息系统备份策略,信息系统应急预案,以便在发生安全事件时能够及时、有效地应对。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教育,提高员工的信息安全意识,使其能够自觉地遵守信息安全规定,避免因疏忽而导致的信息泄露。采用先进的安全技术手段保障信息安全,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利用防火墙、漏洞扫描、入侵防御及上网行为管理等软硬件技术对公司局域网内的网络安全风险进行全方位的监控和防护。定期对自身的信息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安全隐患。

(五)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哈尔滨局集团公司、股东北京局集团公司、成都局集团公司、国铁信息公司	详见备注1	上市之日	是	42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	详见备注2	上市之日	是	42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华舆国创、中车青岛、中车资本	详见备注3	上市之日	是	12个月内，且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哈尔滨局集团公司、股东北京局集团公司、成都局集团公	详见备注4	长期有效	否	无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司、国铁信息 公司							
其他		华奥国创、中 车青岛	详见备注 5	长期有效	否	无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车资本	详见备注 6	长期有效	否	无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7	长期有效	否	无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哈尔 滨局集团公司	详见备注 8	长期有效	否	无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及高 管	详见备注 9	长期有效	否	无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10	长期有效	否	无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国 铁集团、控股 股东哈尔滨局 集团公司	详见备注 11	长期有效	否	无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	详见备注 12	长期有效	否	无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13	长期有效	否	无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国 铁集团、控股 股东哈尔滨局 集团公司、其 他股东北京局 集团公司、成 都局集团公 司、国铁信息	详见备注 14	长期有效	否	无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华舆国创、中车青岛、中车资本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15	长期有效	否	无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哈尔滨局集团公司	详见备注16	长期有效	否	无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	详见备注17	长期有效	否	无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控股股东哈尔滨局集团公司，股东北京局集团公司、成都局集团公司、国铁信息公司	详见备注18	长期有效	否	无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股东华舆国创、中车青岛、中车资本	详见备注19	长期有效	否	无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20	长期有效	否	无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控股股东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其他股东北京局集团公司、成都局集团公司、国铁信息	详见备注21	长期有效	否	无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华舆国创、中车青岛、中车资本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22	长期有效	否	无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哈尔滨局集团公司	详见备注 23	长期有效	否	无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24	长期有效	否	无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25	长期有效	否	无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26	长期有效	否	无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及股东北京局集团公司、成都局集团公司、国铁信息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豁免遵守本条签署承诺。

2) 如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3) 如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有收益归公司所有，并由本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2：哈尔滨局集团公司股东国铁集团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豁免遵守本条签署承诺。

2) 如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3) 如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有收益归公司所有，并由本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3：公司股东华奥国创、中车青岛、中车资本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 本单位(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2)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如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有收益归公司所有，并由本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4：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及股东北京局集团公司、成都局集团公司、国铁信息公司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公司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本单位业务发展需要等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进行减持。

2) 如本单位确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本单位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单位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3) 本单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要求实施。如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4) 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将：(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及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4)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5：公司股东华奥国创、中车青岛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公司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本单位业务发展需要等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进行减持。

2) 如本单位确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且仍为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单位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但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3) 本单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要求实施。如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4) 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将：(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及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4)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6：公司股东中车资本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公司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本单位业务发展需要等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进行减持。

2) 本单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要求实施。如有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3) 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将:(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及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4)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7：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1)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 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完善并扩大经营业务布局,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可靠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公司将不断改进和完善产品、技术及服务体系,凭借一流的技术和服务促进市场拓展,从而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

4) 坚持技术创新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壮大研发队伍,通过对新标准的制定和新技术的研发,巩固技术优势,开发出技术水平更高、应用领域更为广泛的新产品/服务,以高附加值的产品/服务不断满足市场需求,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促进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

5) 加强成本费用管控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成本费用管控,全面实施精细化管理,减少不必要的支出,有效控制成本费用,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努力实现公司毛利率水平和净利率水平的稳定。

6)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制定了《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并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和自身经营情况,不断完善和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证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7) 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

备注 8：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1) 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以及《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对控股股东应履行义务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2)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的处罚或监管措施。”

备注 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本人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 本人同意，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 7) 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同时，公司提示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备注 10：公司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

- “1) 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即“欺诈发行”)或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 2) 如因公司存在欺诈发行，或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且违法事实已由监管部门作出认定，公司承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11：公司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控股股东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

- “1) 本单位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即“欺诈发行”)。
- 2) 如因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且违法事实已由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本单位承诺将督促公司进行股份回购。如本单位对公司欺诈发行股票负有责任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买回股票的，本单位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1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

- “1) 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即“欺诈发行”)。
- 2) 如因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且违法事实已由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进行股份回购。如本人对公司欺诈发行股票负有责任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买回股票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履行股票买回义务。”

备注 13：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 “1) 如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
- ①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③如果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应承担责任的，公司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14: 公司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控股股东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其他股东北京局集团公司、成都局集团公司、国铁信息公司、华舆国创、中车青岛、中车资本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 如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③本单位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 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果公司在本单位作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东期间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经有权部门认定本单位应承担责任的, 本单位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15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津贴), 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3)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经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 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6 : 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单位作为哈铁科技的控股股东, 承诺如下:

“1) 本单位或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单位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单位参股企业在目前或将来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如果本单位或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 将立即书面通知公司, 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

3) 如果公司放弃该等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单位或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其他企业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则公司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本单位或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本单位或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4) 在本单位或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单位或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单位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

5) 本单位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

6)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有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及其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本单位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公司及其公众投资者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单位将予以全额赔偿。”

备注 17：公司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单位作为哈铁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任何与公司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重大不利影响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相关规则中的定义进行界定)。

2) 本单位对下级企业间的经营行为保持中立，不会利用本单位的地位对相关市场行为施加影响。本单位保证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的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3) 本单位将加强内部协调与控制管理，确保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及其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4)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备注 18：公司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控股股东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及股东北京局集团公司、成都局集团公司、国铁信息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单位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东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单位将促使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

4) 本单位将促使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5) 上述承诺事项自出具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单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单位同说明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备注 19：公司股东华奥国创、中车青岛、中车资本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单位不会利用股东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3)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单位将促使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

4) 本单位将促使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5) 上述承诺事项在本单位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单位同说明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备注 20：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人不会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 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

4) 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5) 上述承诺事项在本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说明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备注 21：公司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控股股东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其他股东北京局集团公司、成都局集团公司、国铁信息公司、华舆国创、中车青岛、中车资本关于规范与公司资金往来及担保的承诺：

“1) 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2)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备注 22：公司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1) 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 如果在触发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未采取《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备注 23：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1)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 在公司根据《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就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召开股东大会，且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的情形下，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公司回购股票等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 如果在触发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前提下本单位未采取《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单位承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备注 24：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1) 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 在公司根据《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就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召开董事会(如涉及)，且不存在回避表决事项的情形下，本人将在董事会上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公司回购股票等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 如果在触发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前提下本人未采取《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本人将在公司董事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涉及)，并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25：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对利润分配事项承诺如下：

“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严格执行《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如违法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26：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公司承诺如下：

-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2) 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3)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4)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99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国涛 张冰玉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90,000.00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合计为 95,384.16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铁科技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公司以自有资金建设“哈尔滨市哈铁科技减速顶试验线路及生产设施配套工程”项目，经公开招标后与哈尔滨市铁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铁房建”）就该项目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76,657,451.92 元。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太原京丰进行股权投资，投资金额 1,366.43 万元人民币，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0.50 万元，投资后持股比例 0.51%，公司增资入股价格是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45,957.88 万元确认。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金额 9,155.10 万元人民币，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05.35 万元，投资后持股比例 3.42%；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金额 1,366.43 万元人民币，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0.50 万元，投资后持股比例 0.51%。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与太原京丰原出资人及投资方签署增资协议书。

太原京丰为公司关联方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相应内容。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了《哈铁科技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对与关联人发生交易事项的金额做出具体安排，哈铁科技与哈尔滨市铁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哈尔滨市哈铁科技减速顶试验线路及生产设施配套工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76,657,451.92 元。报告期内预付哈尔滨市铁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7,665,745.00 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哈尔滨市铁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3,888,697.20				
哈尔滨铁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702,759.75				
合计			24,591,456.95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哈铁科技天津（武清）生产基地建设基建款、监理费。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付款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持续推进哈铁科技天津（武清）生产基地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0.455-1.82	194,105,134.68	150,000,000.00	346,003,483.59	0
合计	/	/	/	194,105,134.68	150,000,000.00	346,003,483.59	/

1. 上述关联金融业务为国铁印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存款业务，系国铁印务股权交割前的历史遗留问题，详细情况及整改承诺公司已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

2.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为关联存款期初金额到期转存金额，均发生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前；

3. 报告期内公司指派财务部门和国铁印务财务部专人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监管，报告期内未出现资金风险情况；

4.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存放于关联财务公司的全部资金转入非关联关系的银行存款账户中，历史遗留的与关联财务公司的金融业务全部整改完毕，兑现 2022 年年度报告承诺的整改事项；

5. 今后公司将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新发生与关联财务公司的金融业务，将按照监管规则履行审议披露程序。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超募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5) = (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9 月 30 日	1,629,600,000.00	867,505,000.00	1,511,068,025.45	643,563,000.00	628,022,823.80	325,057,293.77	51.76	2,356,070.00	0.38	/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收购国铁印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其他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9月30日	否	338,241,400.00	322,701,223.77	/	322,701,223.77	1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	均完成方案设计,正在进行研发阶段	/	/
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9月30日	否	118,339,000.00	118,339,000.00	2,356,070.00	2,356,070.00	2	2025年6月	否	是	不适用	/	单元红外光子传感器已实现全国铁路范围试用	/	115,982,930.00
天津武清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9月30日	否	130,966,200.00	130,966,200.00	/	/	/	2024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	不适用	/	130,966,200.00
轨道交通智能识别终端产业化项目	研发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9月30日	否	56,016,400.00	56,016,400.00	/	/	/	2025年10月	否	是	不适用	/	不适用	/	56,016,400.00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3年12月4日	96,686.00	2023年12月4日	2024年12月4日	96,453.00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优化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6686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所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超募资金来源	超募资金金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 /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86,750.5	25,000	28.82

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 / (1)	备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86,750.5	25,000	28.82	/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25,0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已经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7,151,895	82.74				- 32,733,633	- 32,733,633	364,418,262	75.9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43,702,489	71.60				- 20,955,605	- 20,955,605	322,746,884	67.24
3、其他内资持股	53,449,406	11.14				- 11,778,028	- 11,778,028	41,671,378	8.6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3,449,406	11.14				- 11,778,028	- 11,778,028	41,671,378	8.68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848,105	17.26				32,733,633	32,733,633	115,581,738	24.08
1、人民币普通股	82,848,105	17.26				32,733,633	32,733,633	115,581,738	24.0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80,000,000	100						480,000,000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次股份变动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数量 289 名，锁定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4,450,895 股，占首次公开发行总数量的 3.71%，占公司总股本的 0.93%，具体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4 名，锁定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28,282,738 股，占首次公开发行总数量的 23.57%，占公司总股本的 5.89%。具体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4,654,269	14,654,269	/	0	战略配售	2023年10月12日
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27,134	7,327,134	/	0	战略配售	2023年10月12日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663,567	3,663,567	/	0	战略配售	2023年10月12日
湖南轨道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637,768	2,637,768	/	0	战略配售	2023年10月12日
网下发行的限售账户	4,450,895	4,450,895	/	0	首发网下配售限售	2023年4月12日
合计	32,733,633	32,733,633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8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29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 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	261,199,999	54.42	261,199,999	无	0	国有法人
中车国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舆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844,318	4.34	20,844,318	无	0	其他
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844,318	4.34	20,844,318	无	0	其他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14,654,269	3.05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	14,405,011	3.00	14,405,011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	14,405,011	3.00	14,405,011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铁路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14,405,011	3.00	14,405,011	无	0	国有法人
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3,896,332	2.9	13,896,332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	7,327,134	1.53	0	无	0	其他
刘申培	2,768,700	4,478,700	0.9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4,654,269	人民币普通股	14,654,269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27,134	人民币普通股	7,327,134				
刘申培	4,478,700	人民币普通股	4,478,700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663,567	人民币普通股	3,663,567
湖南轨道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637,768	人民币普通股	2,637,768
陈旦珍	2,402,847	人民币普通股	2,402,84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2,2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4,018	人民币普通股	1,104,0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6,160	人民币普通股	946,160
梁润权	838,184	人民币普通股	838,184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公司股东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均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p> <p>2. 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车国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奥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的股份，并持有中车国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奥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车国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0%的股份；</p> <p>3. 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5%的股份，并持有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0%的股份；</p> <p>4.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的股份，并持有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的股份；</p> <p>5.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退出	0	0	4,418,262	0.92
刘申培	新增	0	0	4,478,700	0.93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261,199,999	2026年4月12日	0	首发限售36个月，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第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	中车国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舆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44,318	2024年5月27日	0	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
3	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44,318	2024年5月27日	0	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

4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14,405,011	2026年4月12日	0	首发限售36个月，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第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5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14,405,011	2026年4月12日	0	首发限售36个月，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第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6	中国铁路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405,011	2026年4月12日	0	首发限售36个月，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第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7	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896,332	2024年5月27日	0	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
8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4,418,262	2024年10月12日	0	保荐机构子公司跟投限售24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公司股东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均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p> <p>2. 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车国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舆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00%的股份，并持有中车国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舆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车国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0%的股份；</p> <p>3. 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8.75%的股份，并持有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0%的股份；</p> <p>4.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00%的股份，并持有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的股份；</p> <p>5.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存托凭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10月12日	/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2日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无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	4,418,262	2024年10月12日	0	4,418,262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吴新红
成立日期	1994年1月6日
主要经营业务	哈尔滨局集团公司主要从事铁路客货运输及相关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中航产融(600705)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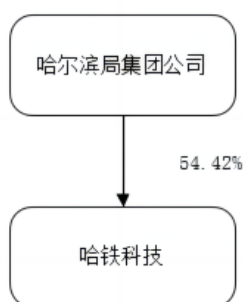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刘振芳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14日
主要经营业务	国铁集团主要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国家铁路客货运输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是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006）、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33、0525.HK）、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25）、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16）、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048）、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1213）、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569）的实际控制人。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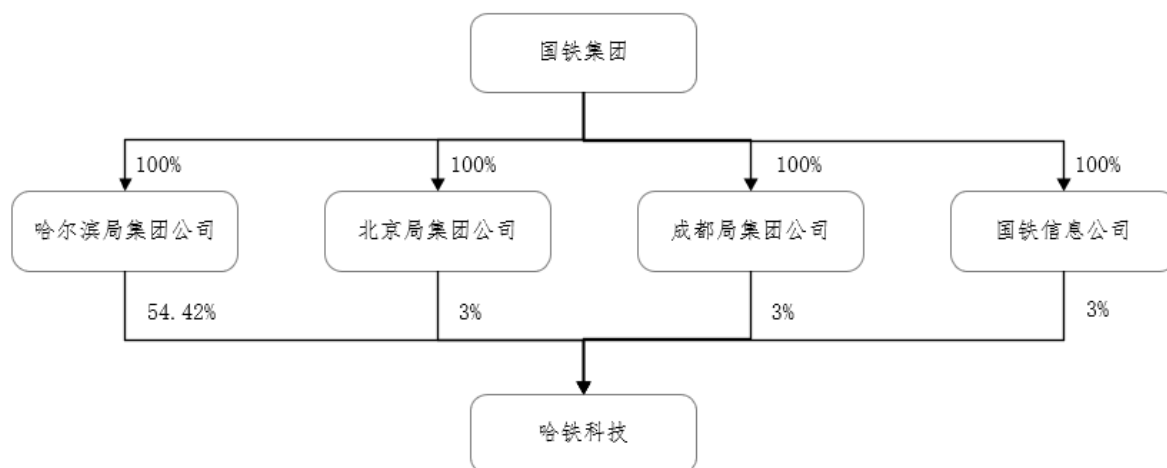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4）第 230A010821 号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铁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哈铁科技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哈铁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4 和附注五、37。

1、事项描述

哈铁科技公司主要业务为向客户提供铁路交通运输安全检测产品和服务，2023 年度确认主营业务收入 96,915.53 万元。

哈铁科技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对于需要安装的商品，在设备安装完成后经客户检验合格出具验收证明文件时确认收入；对于不需要安装的商品，在商品已经移交给客户，取得客户签收证明时确认收入；对于为客户提供的维保业务，按合同约定的维保期分期确认收入；对于技术开发业务，在技术开发完成并取得客户验收证明时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金额重大，是哈铁科技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和关键业绩评价指标之一，商品及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可能存在时间性差异，导致收入未在恰当期间确认的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主要实施了以下程序：

（1）了解、评价并测试了哈铁科技公司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2) 检查了不同类型销售合同的条款, 评价哈铁科技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分析履约义务的识别、交易价格的分摊、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或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的判断和区分、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的确定等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哈铁科技公司的经营模式;

(3)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了分析程序, 包括: 本期各月份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 与历史数据的比较分析等, 验证收入变动趋势的合理性;

(4) 采用抽样的方式: ①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包括销售合同、出库单、运输单据、客户验收证明文件、销售发票等; ②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大额收入, 通过核对支持性文件, 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③基于交易金额、性质和客户特点的考虑, 向客户执行函证程序, 以确认交易金额和期末应收款项的余额。

(二)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损失准备的计提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1、附注五、3 和五、8。

1、事项描述

哈铁科技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8,239.50 万元, 已计提坏账准备 3,608.99 万元, 账面价值 64,630.51 万元; 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6,333.13 万元, 已计提坏账准备 481.32 万元, 账面价值 5,851.81 万元。

哈铁科技公司管理层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 将客户进行分组, 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相关资产的损失准备。有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对于不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按照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为基础, 并结合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计提损失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 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 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 且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 我们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损失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损失准备的计提主要实施了以下程序:

- (1) 了解、评价并测试了哈铁科技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 (2) 对于按照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复核了管理层对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划分标准是否适当, 判断管理层评估信用风险以及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依据的客观性, 抽样复核了信用风险组合的账龄情况, 历史还款情况, 客户背景、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关键信息;
- (3) 复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损失准备的计提, 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哈铁科技公司制定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执行, 重新计算了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是否准确;
- (4) 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执行函证程序, 检查回款记录、凭证、银行回单等资料, 结合银行流水检查等程序验证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收回的真实性;
- (5) 检查了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损失准备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四、其他信息

哈铁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哈铁科技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哈铁科技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哈铁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哈铁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哈铁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哈铁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哈铁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哈铁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国涛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冰玉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545,508,629.27	2,499,059,138.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00,000.00	3,143,440.35
应收账款	七、5	646,305,156.82	631,571,741.15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14,286,170.00	20,920,972.00
预付款项	七、8	11,657,197.61	18,421,863.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9,241,160.53	10,986,354.7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368,115,787.06	286,915,647.39
合同资产	七、6	58,518,101.52	63,562,034.6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677,315.21	24,657.71
流动资产合计		3,656,509,518.02	3,534,605,850.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26,937,736.32	22,357,709.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13,664,3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246,590,806.16	246,644,023.41
在建工程	七、22	18,375,122.55	3,032,136.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5,891,671.09	1,929,873.03
无形资产	七、26	48,797,845.17	49,726,154.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4,036,480.12	2,571,665.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9,015,344.73	8,804,277.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23,211,672.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6,520,978.34	335,065,839.68
资产总计		4,053,030,496.36	3,869,671,690.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364,528,773.50	300,744,031.54
预收款项	七、37		47,633.88
合同负债	七、38	134,243,544.46	74,775,191.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3,931,399.23	9,292,464.50
应交税费	七、40	34,251,596.86	63,289,275.04
其他应付款	七、41	16,903,275.81	16,507,146.0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895.05	2,895.0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3,052,215.23	872,874.5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9,909,831.17	5,103,855.07
流动负债合计		576,820,636.26	470,632,471.5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191,380.92	938,308.04
长期应付款	七、48	490,948.80	490,948.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9	40,032,677.23	39,081,806.71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606,388.21	2,282,736.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368,605.02	106,791.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690,000.18	42,900,591.57
负债合计		621,510,636.44	513,533,063.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226,339,206.65	2,226,339,206.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3,913,799.17	-1,756,045.9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20,234,077.22	12,862,255.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606,642,196.55	541,700,261.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3,329,301,681.25	3,259,145,677.84
少数股东权益		102,218,178.67	96,992,949.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3,431,519,859.92	3,356,138,627.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4,053,030,496.36	3,869,671,690.37

公司负责人：刘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延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立福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95,503,859.07	1,920,132,872.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38,085.00
应收账款	十九、1	297,747,609.52	201,339,023.13
应收款项融资		4,000,000.00	10,676,732.00
预付款项		1,719,118.03	2,030,968.72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656,968.15	60,561,064.8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9,141,930.93	72,129,240.22
合同资产		24,136,731.30	26,280,112.2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11,990.57	21,825.02
流动资产合计		2,214,618,207.57	2,295,009,923.2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666,111,193.73	504,111,193.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664,3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0,312,061.93	188,445,955.43
在建工程		2,982,162.73	3,075,851.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7,673.95	
无形资产		20,052,797.57	20,353,572.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9,633.87	2,547,849.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65,74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4,395,568.78	718,534,422.40
资产总计		3,119,013,776.35	3,013,544,345.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7,340,244.12	105,305,003.14
预收款项			47,633.88
合同负债		10,743,415.37	10,994,924.94
应付职工薪酬		3,390,734.55	1,718,777.86
应交税费		13,528,876.43	29,343,594.56
其他应付款		44,421,577.12	1,305,875.6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389.57	
其他流动负债		1,396,644.01	1,429,340.25
流动负债合计		220,878,881.17	150,145,150.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1,650.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01,784.07	2,034,288.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880.06	38,542.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0,314.13	2,072,831.31
负债合计		222,369,195.30	152,217,981.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50,577,471.47	2,250,577,471.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234,077.22	12,862,255.52
未分配利润		145,833,032.36	117,886,637.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96,644,581.05	2,861,326,364.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19,013,776.35	3,013,544,345.60

公司负责人：刘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延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立福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969,345,748.46	908,919,381.43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969,345,748.46	908,919,381.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45,239,804.58	789,862,750.73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600,037,480.77	560,170,143.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0,034,077.43	9,468,351.01
销售费用	七、63	37,287,770.59	33,593,427.58
管理费用	七、64	150,311,464.66	140,922,650.01
研发费用	七、65	91,202,911.12	70,127,594.29
财务费用	七、66	-43,633,899.99	-24,419,415.17
其中：利息费用		320,784.35	268,848.85
利息收入		45,254,769.26	25,782,186.44
加：其他收益	七、67	5,614,285.59	22,689,554.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5,254,792.28	3,377,570.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54,792.28	3,377,570.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084,812.51	-2,728,778.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3,881,175.82	-864,214.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009,033.42	141,530,763.03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37,237.96	90,023.9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91,592.59	94,404.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954,678.79	141,526,382.65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4,013,108.53	17,600,471.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941,570.26	123,925,911.4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941,570.26	123,925,911.4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713,756.59	115,267,019.5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227,813.67	8,658,891.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2,160,337.57	-46,737.6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57,753.18	-49,731.5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150,000.00	-61,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1,00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53.18	11,268.4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753.18	11,268.42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84.39	2,993.9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3,781,232.69	123,879,173.8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556,003.41	115,217,287.9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25,229.28	8,661,885.8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07	0.295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07	0.295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刘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延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立福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394,710,274.93	339,297,871.91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249,968,246.08	202,041,804.61
税金及附加		4,328,716.17	3,682,791.81
销售费用		6,828,905.05	4,996,875.43
管理费用		63,492,609.50	61,011,161.25
研发费用		23,915,508.12	21,452,977.40
财务费用		-36,924,068.35	-18,497,545.36
其中：利息费用		1,130.82	
利息收入		36,929,068.54	18,243,726.23
加：其他收益		4,229,658.01	20,931,541.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99,896.63	218,674.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7,608.87	-674,547.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252,510.87	85,085,475.45
加：营业外收入		548.92	8,956.47
减：营业外支出		65,892.27	52,733.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187,167.52	85,041,698.71
减：所得税费用		8,468,950.48	10,126,782.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718,217.04	74,914,916.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718,217.04	74,914,916.7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718,217.04	74,914,916.7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刘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延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立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3,911,609.22	964,428,519.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30,485.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76,715,850.05	90,103,44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627,459.27	1,064,762,446.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5,732,182.05	524,916,268.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9,307,848.42	277,897,477.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075,891.15	68,191,992.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9,974,793.72	83,845,33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3,090,715.34	954,851,07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536,743.93	109,911,368.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4,765.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998.75	50,035.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7,764.43	50,035.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843,207.01	26,166,343.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3,664,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07,507.01	26,166,343.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19,742.58	-26,116,307.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4,815,094.3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4,815,094.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400,000.00	32,724.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2,724.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809,124.30	376,081,523.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09,124.30	376,114,247.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09,124.30	1,148,700,846.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1,700.55	252,497.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619,577.60	1,232,748,405.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8,722,281.00	1,255,973,875.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6,341,858.60	2,488,722,281.00

公司负责人：刘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延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立福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8,858,501.61	472,481,490.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61,716.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73,510.38	52,473,971.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732,011.99	531,517,178.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274,365.95	257,037,136.2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066,532.09	90,165,893.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699,073.71	22,246,162.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95,819.89	53,228,10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535,791.64	422,677,29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96,220.35	108,839,881.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336.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63,12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63,125.00	47,336.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30,481.40	21,173,619.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2,000,000.00	363,516,171.5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64,300.00	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994,781.40	393,689,790.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831,656.40	-393,642,453.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4,815,094.3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4,815,094.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4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27.62	12,432,094.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32,327.62	12,432,094.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32,327.62	1,512,383,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1,700.55	252,497.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956,063.12	1,227,832,925.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8,503,060.61	690,670,135.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3,546,997.49	1,918,503,060.61

公司负责人：刘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延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立福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0,000,000.00				2,226,339,206.65		-1,756,045.99		12,862,255.52		541,700,261.66		3,259,145,677.84	96,992,949.39	3,356,138,627.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0,000,000.00				2,226,339,206.65		-1,756,045.99		12,862,255.52		541,700,261.66		3,259,145,677.84	96,992,949.39	3,356,138,627.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157,753.18		7,371,821.70		64,941,934.89		70,156,003.41	5,225,229.28	75,381,232.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57,753.18				110,713,756.59		108,556,003.41	5,225,229.28	113,781,232.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371,821.70	-45,771,821.70		-38,400,000.00			-38,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371,821.70	-7,371,821.7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400,000.00		-38,400,000.00			-38,4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023 年年度报告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0,000,000.00				2,226,339,206.65	-3,913,799.17		20,234,077.22		606,642,196.55		3,329,301,681.25	102,218,178.67	3,431,519,859.92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889,011,942.17		-556,314.41		5,370,763.85		429,109,930.83		1,682,936,322.44	53,965,128.56	1,736,901,451.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309,775,410.63		-1,150,000.00				4,766,089.47		313,391,500.10	34,365,934.97	347,757,435.07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1,198,787,352.80		-1,706,314.41		5,370,763.85		433,876,020.30		1,996,327,822.54	88,331,063.53	2,084,658,886.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00.00				1,027,551,853.85		-49,731.58		7,491,491.67		107,824,241.36		1,262,817,855.30	8,661,885.86	1,271,479,741.1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9,731.58				115,267,019.57		115,217,287.99	8,661,885.86	123,879,173.8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00				1,391,068,025.43						1,511,068,025.43		1,511,068,025.4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0,000,000.00				1,391,068,025.43						1,511,068,025.43		1,511,068,025.4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491,491.67	-7,491,491.67					
1. 提取盈余公积							7,491,491.67	-7,491,491.6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023 年年度报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363,516,171.58			48,713.46		-363,467,458.12			-363,467,458.12
四、本期末余额	480,000,000.00			2,226,339,206.65	-1,756,045.99		12,862,255.52	541,700,261.66	3,259,145,677.84	96,992,949.39		3,356,138,627.23

公司负责人：刘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延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立福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0,000,000.00				2,250,577,471.47				12,862,255.52	117,886,637.02	2,861,326,364.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0,000,000.00				2,250,577,471.47				12,862,255.52	117,886,637.02	2,861,326,364.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71,821.70	27,946,395.34	35,318,217.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718,217.04	73,718,217.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371,821.70	-45,771,821.70	-38,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371,821.70	-7,371,821.70	

2023 年年度报告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400,000.00	-38,4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0,000,000.00				2,250,577,471.47				20,234,077.22	145,833,032.36	2,896,644,581.05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921,854,680.57				5,370,763.85	50,463,211.99	1,337,688,656.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921,854,680.57				5,370,763.85	50,463,211.99	1,337,688,656.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00.00				1,328,722,790.90				7,491,491.67	67,423,425.03	1,523,637,707.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914,916.70	74,914,916.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00				1,391,068,025.43						1,511,068,025.4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0,000,000.00				1,391,068,025.43						1,511,068,025.4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491,491.67	-7,491,491.67	
1. 提取盈余公积									7,491,491.67	-7,491,491.6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62,345,234.53					-62,345,234.53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0,000,000.00				2,250,577,471.47			12,862,255.52	117,886,637.02	2,861,326,364.01

公司负责人：刘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延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立福

三、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 2021 年 5 月由哈尔滨铁路科研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研所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2021 年 5 月，科研所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将科研所公司整体变更为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科研所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128,024.37 万元（经评估为 210,023.25 万元）折股后确定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其中净资产中的 36,000 万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每股面值 1.00 元。上述出资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 230C00044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换发注册号为 912301991280664631 的《营业执照》。

2022 年 9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000 万股（1 元/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000 万元。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 230C00056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换发注册号为 912301991280664631 的《营业执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份比例 （*）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261,199,999.00	54.42
北京华奥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44,318.00	4.34
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44,318.00	4.34
中国铁路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405,011.00	3.00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14,405,011.00	3.00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14,405,011.00	3.00
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896,332.00	2.90
社会公众股	120,000,000.00	25.00
合计	480,000,000.00	100.00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物资采购部、企管法律部、业务事业部、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等部门。拥有哈尔滨威克轨道交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京天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哈威克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铁路减速顶调速研究有限公司、波兰四方有限责任公司、广汉科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国铁印务有限公司、上海哈威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威克鸿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顺明兴科贸有限公司、北京铁印天悦科技有限公司 11 家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经营范围）：从事铁路交通运输监测、检测、检修、通信信号、公共安全防范系统设备及其配套零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城市地铁洗车机的生产及销售；铁路设备零配件的加工及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书及报刊印刷等，按国家经贸部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批准。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见财务报告五、21，财务报告五、26和财务报告五、34。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兹罗提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余额 \geq 500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净利润 \geq 10%的子公司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原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

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商业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商业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

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务工具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或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国铁集团内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 2：国铁集团外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C、合同资产

- 合同资产组合 1：国铁集团内客户
- 合同资产组合 2：国铁集团外客户
- 合同资产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逾期天数自信用期满之日起计算。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备用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保证金及押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往来款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9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财务报告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财务报告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财务报告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财务报告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财务报告五、11 金融工具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财务报告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财务报告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

详见财务报告五、11 金融工具

16. 存货√适用 不适用**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适用 不适用**(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合同履行成本、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17. 合同资产**√适用 不适用**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财务报告五、11（6））。

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详见财务报告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财务报告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财务报告五、27长期资产减值。

20. 投资性房地产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50	5.00	1.90-11.8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00	11.88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8	5.00	11.88-19.00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财务报告五、27长期资产减值。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备注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10 年	直线法	
软件/著作权	10 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财务报告五、27长期资产减值。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具体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条件：公司根据项目开发管理的流程，将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与项目立项申请阶段作为研究阶段，在此阶段开发团队会详细论证该项目在技术上可行性、商业上有用

性，论证完成通过后，形成书面的立项报告，并经研发部门、科技信息化部及财务部逐级审评通过，开始资本化；项目立项审评通过后，组织成立项目研发团队，进入封闭开发、实施阶段，项目开发完成后由安全质量部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质量测试，测试合格完成后，出具质量测试报告。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①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a.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c.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a.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b.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c.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d.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e.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f.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②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a. 本公司销售需要安装的设备业务，在设备安装完成后经客户检验合格出具验收证明文件，验收交付后，相关责任及风险由客户承担。本公司在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b. 本公司销售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零部件业务，在产品已经移交给客户，取得客户签收证明后确认收入；

c. 本公司的维保业务，主要系为客户提供设备安全运行维护及维修，按合同约定的维保期分期确认收入；

d.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技术开发等履约义务，在技术开发完成并取得客户验收证明后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4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准则解释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其中第一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不适用	0

自《准则解释 16 号》公布日起施行。 本公司按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	--	--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3
消费税	/	/
营业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京天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哈尔滨铁路减速顶调速研究有限公司	15
广汉科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5
天津哈威克科技有限公司	15
哈尔滨威克轨道交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2300048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北京京天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1100494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哈尔滨铁路减速顶调速研究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2300066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广汉科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5100091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天津哈威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1200262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哈尔滨威克轨道交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00068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0.99
银行存款	2,536,341,858.60	2,485,422,224.07
其他货币资金	9,166,770.67	10,336,857.91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3,299,965.94
合计	2,545,508,629.27	2,499,059,138.9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18,058.24	914,431.50

其他说明

期末，除附注七、78(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外，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00,000.00	3,143,440.35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200,000.00	3,143,440.3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0,000.00	100.00			1,200,000.00	3,143,440.35	100.00			3,143,440.35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200,000.00	100.00			1,200,000.00	3,143,440.35	100.00			3,143,440.35
合计	1,200,000.00	100.00			1,200,000.00	3,143,440.35	100.00			3,143,440.3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83,661,113.32	586,935,593.23
1 年以内小计	583,661,113.32	586,935,593.23
1 至 2 年	67,177,129.92	48,850,642.82

2至3年	14,211,929.87	12,614,933.85
3至4年	5,821,752.75	5,946,748.87
4至5年	3,211,753.00	3,581,973.41
5年以上	8,311,369.58	8,617,364.62
合计	682,395,048.44	666,547,256.8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91,241.01	0.66	4,491,241.01	100.00	/	4,611,241.01	0.69	4,611,241.01	100.00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7,903,807.43	99.34	31,598,650.61	4.66	646,305,156.82	661,936,015.79	99.31	30,364,274.64	4.59	631,571,741.15
其中：										
国铁集团内客户	500,784,163.69	73.39	8,230,195.51	1.64	492,553,968.18	458,209,271.96	68.75	7,018,372.05	1.53	451,190,899.91
国铁集团外客户	177,119,643.74	25.95	23,368,455.10	13.19	153,751,188.64	203,726,743.83	30.56	23,345,902.59	11.46	180,380,841.24
合计	682,395,048.44	100.00	36,089,891.62	5.29	646,305,156.82	666,547,256.80	100.00	34,975,515.65	5.25	631,571,741.1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襄阳鑫铁机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996,000.00	1,996,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辽宁银恒镀锌彩涂钢板有限公司	1,315,241.01	1,315,241.01	100.00	无法收回
内蒙古太西煤集团民勤金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180,000.00	1,18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4,491,241.01	4,491,241.01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国铁集团内客户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84,664,881.40	7,069,191.16	1.46
1 至 2 年	14,358,872.29	655,697.06	4.57
2 至 3 年	1,581,170.00	419,756.04	26.55
3 至 4 年	179,240.00	85,551.25	47.73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00,784,163.69	8,230,195.51	1.6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国铁集团外客户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9,935,231.92	3,358,368.52	3.36
1 至 2 年	51,879,257.63	6,153,452.71	11.86
2 至 3 年	12,630,759.87	4,492,906.19	35.57
3 至 4 年	5,642,512.75	2,954,283.84	52.36
4 至 5 年	3,211,753.00	2,589,315.27	80.62
5 年以上	3,820,128.57	3,820,128.57	100.00
合计	177,119,643.74	23,368,455.10	13.1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金额	34,975,515.65	1,234,375.97	120,000.00			36,089,891.62
合计	34,975,515.65	1,234,375.97	120,000.00			36,089,891.6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500,784,163.69	43,757,137.12	544,541,300.81	73.02	10,211,940.76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7,451,099.21	3,694,224.20	41,145,323.41	5.51	3,914,052.88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24,371,718.66	1,768,056.40	26,139,775.06	3.51	2,702,212.42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7,641,785.92	1,429,148.18	19,070,934.10	2.56	3,714,056.66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369,747.01	3,324,531.00	14,694,278.01	1.97	2,543,875.72
合计	591,618,514.49	53,973,096.90	645,591,611.39	86.57	23,086,138.44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63,331,342.40	4,813,240.88	58,518,101.52	68,012,838.00	4,450,803.38	63,562,034.62
合计	63,331,342.40	4,813,240.88	58,518,101.52	68,012,838.00	4,450,803.38	63,562,034.6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331,342.40	100	4,813,240.88	7.60	58,518,101.52	68,012,838.00	100	4,450,803.38	6.54	63,562,034.62
其中：										
国铁集团内客户	43,757,137.12	69.09	1,642,807.38	3.75	42,114,329.74	42,877,366.75	63.04	1,082,031.34	2.52	41,795,335.41
国铁集团外客户	19,574,205.28	30.91	3,170,433.50	16.20	16,403,771.78	25,135,471.25	36.96	3,368,772.04	13.40	21,766,699.21
合计	63,331,342.40	100	4,813,240.88	7.60	58,518,101.52	68,012,838.00	100	4,450,803.38	6.54	63,562,034.6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国铁集团内客户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国铁集团内客户	43,757,137.12	1,642,807.38	3.75
合计	43,757,137.12	1,642,807.38	3.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国铁集团外客户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国铁集团外客户	19,574,205.28	3,170,433.50	16.20
合计	19,574,205.28	3,170,433.50	16.2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	362,437.50			
合计	362,437.50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14,286,170.00	20,920,972.00
减：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14,286,170.00	20,920,972.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864,014.39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0,864,014.39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101,625.13	86.65	12,838,126.72	69.69
1至2年	693,772.48	5.95	5,583,737.07	30.31
2至3年	861,800.00	7.40		
3年以上				
合计	11,657,197.61	100.00	18,421,863.79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船海为高科技有限公司	4,111,368.00	35.27
广汉快速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730,500.00	6.26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671,834.20	5.76
青海华鼎科特机床有限公司	629,068.00	5.40

北京威联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486,052.92	4.17
合计	6,628,823.12	56.8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241,160.53	10,986,354.77
合计	9,241,160.53	10,986,354.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8,193,238.76	10,702,647.40
1 年以内小计	8,193,238.76	10,702,647.40
1 至 2 年	1,059,766.82	8,063,815.88
2 至 3 年	7,852,700.00	183,500.00
3 至 4 年	81,5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942,357.00	1,954,357.00
合计	19,129,562.58	20,904,320.2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91,449.93	287,185.22

保证金及押金	9,143,055.65	10,810,078.06
往来款	9,795,057.00	9,807,057.00
合计	19,129,562.58	20,904,320.2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10,908.51		9,807,057.00	9,917,965.51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110,908.51		9,807,057.00	9,917,965.51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7,563.46			-17,563.46
本期转回			12,000.00	12,0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93,345.05		9,795,057.00	9,888,402.0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财务报告五、11 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金额	9,917,965.51	-17,563.46	12,000.00			9,888,402.05
合计	9,917,965.51	-17,563.46	12,000.00			9,888,402.0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国铁道出版社有限公司	7,852,700.00	41.05	往来款	2-3年	7,852,700.00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2,601,891.64	13.60	保证金	1年以内、1-2年	26,018.92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企业	1,535,018.30	8.02	保证金	1年以内、1-2年	15,350.18
张晓红	1,425,100.00	7.45	往来款	5年以上	1,425,100.00
上海置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2,248.00	5.76	押金	1年以内	11,022.48
合计	14,516,957.94	75.88	/	/	9,330,191.58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2,551,573.61	4,189,060.93	88,362,512.68	119,517,199.31	3,335,531.26	116,181,668.05
在产品	6,220,639.82		6,220,639.82	11,509,856.08		11,509,856.08
库存商品	4,633,369.42	979,223.06	3,654,146.36	1,865,086.12	119,432.24	1,745,653.88
周转材料	52,699.35		52,699.35	409,444.37		409,444.37
委托加工物资	5,599,093.64		5,599,093.64	976,980.24		976,980.24
合同履约成本	264,226,695.21		264,226,695.21	156,739,227.41	647,182.64	156,092,044.77
合计	373,284,071.05	5,168,283.99	368,115,787.06	291,017,793.53	4,102,146.14	286,915,647.39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335,531.26	2,658,947.50		1,805,417.83		4,189,060.93
库存商品	119,432.24	859,790.82				979,223.06
合同履约成本	647,182.64			647,182.64		
合计	4,102,146.14	3,518,738.32		2,452,600.47		5,168,283.99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原材料耗用并出售，合同履约成本实现销售。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预缴所得税	796,306.29	1,254.69
待抵扣进项税额	878,163.21	11,313.99
待认证进项税	2,845.71	
预付软件服务款		12,089.03
合计	1,677,315.21	24,657.71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北京联运管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407,970.08			3,520,095.57						20,928,065.65	
天津北方测绘有限公司	4,949,739.64			1,734,696.71			674,765.68			6,009,670.67	
小计	22,357,709.72			5,254,792.28			674,765.68			26,937,736.32	
合计	22,357,709.72			5,254,792.28			674,765.68			26,937,736.32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太原国铁京丰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13,664,300.00					13,664,300.00				由于该项目是本公司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因此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13,664,300.00					13,664,300.00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46,582,639.65	246,644,023.41
固定资产清理	8,166.51	
合计	246,590,806.16	246,644,023.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49,136,952.52	130,601,644.47	14,242,332.70	46,336,757.35	440,317,687.04
2. 本期增加金额	3,255,066.26	11,367,478.02	1,537,079.65	1,155,833.63	17,315,457.56
(1) 购置	1,071,399.88	10,561,233.94	1,537,079.65	1,155,833.63	14,325,547.10
(2) 在建工程转入	2,183,666.38	806,244.08			2,989,910.46
3. 本期减少金额		1,473,251.47	662,388.39	768,203.36	2,903,843.22
(1) 处置或报废		1,473,251.47	662,388.39	768,203.36	2,903,843.22
4. 期末余额	252,392,018.78	140,495,871.02	15,117,023.96	46,724,387.62	454,729,301.3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2,617,266.51	92,283,270.88	10,683,671.43	18,089,454.81	193,673,663.63
2. 本期增加金额	4,511,380.31	5,952,252.33	641,867.50	6,137,437.70	17,242,937.84

(1) 计提	4,511,380.31	5,952,252.33	641,867.50	6,137,437.70	17,242,937.84
3. 本期减少金额		1,390,202.30	636,384.46	743,352.98	2,769,939.74
(1) 处置或报废		1,390,202.30	636,384.46	743,352.98	2,769,939.74
4. 期末余额	77,128,646.82	96,845,320.91	10,689,154.47	23,483,539.53	208,146,661.7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5,263,371.96	43,650,550.11	4,427,869.49	23,240,848.09	246,582,639.65
2. 期初账面价值	176,519,686.01	38,318,373.59	3,558,661.27	28,247,302.54	246,644,023.4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15,027.49
机器设备	9,973,288.00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设备等	8,166.51	
合计	8,166.51	

其他说明：

无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8,375,122.55	3,032,136.71
工程物资		
合计	18,375,122.55	3,032,136.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香坊试验基地工程				2,989,910.46		2,989,910.46
江北研发基地	2,982,162.73		2,982,162.73	42,226.25		42,226.25
哈铁科技天津(武清)生产基地一期	15,392,959.82		15,392,959.82			
合计	18,375,122.55		18,375,122.55	3,032,136.71		3,032,136.7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香坊试验基地工程	3,060,000.00	2,989,910.46		2,989,910.46			97.71	100%				自筹
江北研发基地	106,000,000.00	42,226.25	2,939,936.48			2,982,162.73	2.81	3%				自筹
哈铁科技天津(武清)生产基地一期	143,253,400.00		15,392,959.82			15,392,959.82	10.75	15%				自筹
合计	252,313,400.00	3,032,136.71	18,332,896.30	2,989,910.46		18,375,122.55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554,398.82	12,554,398.82
2. 本期增加金额	6,421,670.71	6,421,670.71
租入	6,421,670.71	6,421,670.71
3. 本期减少金额	11,404,780.16	11,404,780.16

其他减少	11,404,780.16	11,404,780.16
4. 期末余额	7,571,289.37	7,571,289.3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624,525.79	10,624,525.79
2. 本期增加金额	2,041,657.99	2,041,657.99
(1) 计提	2,041,657.99	2,041,657.99
3. 本期减少金额	10,986,565.50	10,986,565.50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10,986,565.50	10,986,565.50
4. 期末余额	1,679,618.28	1,679,618.2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891,671.09	5,891,671.09
2. 期初账面价值	1,929,873.03	1,929,873.03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0,087,600.54		1,213,000.00	9,163,802.61	60,464,403.15
2. 本期增加金额				668,818.80	668,818.80
(1) 购置				668,818.80	668,818.8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0,087,600.54		1,213,000.00	9,832,621.41	61,133,221.9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916,427.83		1,213,000.00	5,608,820.75	10,738,248.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1,779.44			595,348.76	1,597,128.20
(1) 计提	1,001,779.44			595,348.76	1,597,128.2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918,207.27		1,213,000.00	6,204,169.51	12,335,376.7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5,169,393.27			3,628,451.90	48,797,845.17
2. 期初账面价值	46,171,172.71			3,554,981.86	49,726,154.5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企业通信软件服务费	165,094.40		141,509.40		23,585.00
制服补贴	15,061.36		10,420.92		4,640.44
IP 使用费	2,391,509.37	1,910,377.36	293,632.05		4,008,254.68
合计	2,571,665.13	1,910,377.36	445,562.37		4,036,480.12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614,522.34	6,693,282.68	44,148,221.80	7,793,562.22
尚未结转的政府补助	1,401,784.07	210,267.61	2,034,288.45	314,143.27
已计提尚未支付的长期职工福利			50,000.00	7,500.00
已计提尚未支付的教育经费	8,162,755.34	1,225,316.71	4,252,557.05	689,071.62
租赁负债	4,243,596.15	886,477.73		

合计	58,422,657.90	9,015,344.73	50,485,067.30	8,804,277.11
----	---------------	--------------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214,859.79	32,228.97	256,952.43	38,542.86
无形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508,001.40	76,200.21	454,992.60	68,248.89
使用权资产	5,891,671.10	1,260,175.84		
合计	6,614,532.28	1,368,605.02	711,945.03	106,791.7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8,188,122.70	39,081,806.71
可抵扣亏损	78,729,388.21	59,958,542.81
合计	136,917,510.91	99,040,349.5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54,586.86	
2025 年	5,147,765.85	5,472,617.89	
2026 年	28,268,712.70	28,268,712.70	
2027 年	26,162,625.36	26,162,625.36	
2028 年	19,150,284.30		/
合计	78,729,388.21	59,958,542.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工程款	20,855,672.20		20,855,672.20			
预付无形资产采购款	2,356,000.00		2,356,000.00			
合计	23,211,672.20		23,211,672.20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9,166,770.67	9,166,770.67	其他	履约保证金	12,109,671.91	12,109,671.91	其他	履约保证金、 司法冻结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9,166,770.67	9,166,770.67	/	/	12,109,671.91	12,109,671.91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364,528,773.50	300,249,672.83
工程款		494,358.71
合计	364,528,773.50	300,744,031.54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沈阳风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821,115.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821,115.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租		47,633.88
合计		47,633.8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34,243,544.46	74,775,191.03
合计	134,243,544.46	74,775,191.0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国能铁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0,575,466.01	未到结算期
黑河铁路升级改造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617,589.46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7,193,055.47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714,982.95	245,880,068.66	241,362,968.97	13,232,082.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77,481.55	32,655,652.34	32,533,817.30	699,316.59
三、辞退福利		435,354.83	435,354.83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292,464.50	278,971,075.83	274,332,141.10	13,931,399.2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0,468,142.72	190,468,142.72	
二、职工福利费	3,200.00	8,565,296.80	8,568,496.80	
三、社会保险费	1,470,065.84	18,832,230.68	17,050,931.38	3,251,365.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70,065.84	18,027,270.52	16,254,447.68	3,242,888.68
工伤保险费		735,294.72	726,818.26	8,476.46
生育保险费		69,665.44	69,665.44	
四、住房公积金	15,630.00	21,194,204.40	21,209,834.4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76,087.11	6,820,194.06	4,015,563.67	9,980,717.50
六、短期带薪缺勤	50,000.00		50,000.00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714,982.95	245,880,068.66	241,362,968.97	13,232,082.6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77,481.55	28,801,637.92	28,700,994.99	678,124.48
2、失业保险费		905,348.59	884,156.48	21,192.11
3、企业年金缴费		2,948,665.83	2,948,665.83	
合计	577,481.55	32,655,652.34	32,533,817.30	699,316.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0,436,071.03	38,717,369.88
企业所得税	9,444,454.97	17,831,556.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7,490.09	2,614,013.67
个人所得税	1,317,881.56	1,287,266.01
教育费附加	1,097,362.86	1,891,090.35
印花税	300,789.08	651,775.66
房产税	127,929.53	276,853.40
土地使用税	19,418.73	19,193.66
其他	199.01	156.00
合计	34,251,596.86	63,289,275.04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895.05	2,895.05
其他应付款	16,900,380.76	16,504,250.96
合计	16,903,275.81	16,507,146.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895.05	2,895.05
合计	2,895.05	2,895.05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收代垫款	7,569,539.49	8,324,328.83
房屋维修基金	5,919,538.95	5,894,456.23
员工报销款	1,846,697.97	936,258.28
投标保证金	1,220,230.00	1,322,606.00
往来款	344,374.35	26,601.62
合计	16,900,380.76	16,504,250.96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房屋维修基金	5,919,538.95	未使用
合计	5,919,538.9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052,215.23	872,874.50
合计	3,052,215.23	872,874.5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9,909,831.17	5,103,855.07
合计	9,909,831.17	5,103,855.0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借款

45、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 (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房屋	4,243,596.15	1,811,182.5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052,215.23	872,874.50
合计	1,191,380.92	938,308.04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490,948.80	490,948.80
专项应付款		
合计	490,948.80	490,948.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住房补贴款	490,948.80	490,948.80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40,032,677.23	39,081,806.71

二、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40,032,677.23	39,081,806.71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39,081,806.71	40,290,000.0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230,000.00	1,241,806.71
1. 当期服务成本	90,000.00	101,806.71
2. 过去服务成本		
3. 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 利息净额	1,140,000.00	1,140,000.0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2,150,000.00	10,000.00
1. 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2,150,000.00	10,000.00
四、其他变动	-2,429,129.48	-2,460,000.00
1. 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2. 已支付的福利	-2,429,129.48	-2,460,000.00
五、期末余额	40,032,677.23	39,081,806.71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39,081,806.71	40,290,000.0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230,000.00	1,241,806.71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2,150,000.00	10,000.00
四、其他变动	-2,429,129.48	-2,460,000.00
五、期末余额	40,032,677.23	39,081,806.71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282,736.27		676,348.06	1,606,388.21	收到政府关于科研项目以及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的补助
合计	2,282,736.27		676,348.06	1,606,388.2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24,728,207.02			2,224,728,207.02
其他资本公积	1,610,999.63			1,610,999.63
合计	2,226,339,206.65			2,226,339,206.6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60,000.00	-2,150,000.00				-2,150,000.00		-3,310,000.0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160,000.00	-2,150,000.00				-2,150,000.00		-3,310,000.00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1,000.00							-51,000.00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5,045.99	-10,337.57			-2,584.39	-7,753.18	-2,584.39	-552,799.17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45,045.99	-10,337.57			-2,584.39	-7,753.18	-2,584.39	-552,799.1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756,045.99	-2,160,337.57			-2,584.39	-2,157,753.18	-2,584.39	-3,913,799.1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862,255.52	7,371,821.70		20,234,077.2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2,862,255.52	7,371,821.70		20,234,077.2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41,700,261.66	429,109,930.8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766,089.4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41,700,261.66	433,876,020.3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713,756.59	115,267,019.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371,821.70	7,491,491.6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8,4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加：其他增加		48,713.46
期末未分配利润	606,642,196.55	541,700,261.6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69,034,134.58	600,001,425.62	908,543,326.22	560,119,361.60
其他业务	311,613.88	36,055.15	376,055.21	50,781.41
合计	969,345,748.46	600,037,480.77	908,919,381.43	560,170,143.0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类产品	474,669,919.73	258,781,217.11
智能装备类产品	184,651,377.34	128,186,737.63
铁路专业信息化产品	36,658,643.91	22,289,156.89
轨道交通专业技术服务	230,577,423.82	160,231,026.71
其他产品	42,788,383.66	30,549,342.43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875,039,353.07	537,346,633.84
在某一时段确认	94,306,395.39	62,690,846.93
合计	969,345,748.46	600,037,480.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41,644.85	3,313,861.35
教育费附加	2,653,476.50	2,404,560.40
资源税		
房产税	2,501,868.23	2,347,297.65
土地使用税	493,686.54	472,935.10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704,951.27	748,795.17
其他	38,450.04	180,901.34

合计	10,034,077.43	9,468,351.01
----	---------------	--------------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983,094.07	16,907,563.25
投标费用	5,882,982.60	4,651,247.06
差旅及交通费	5,795,684.34	5,039,020.59
办公费用	1,097,197.64	1,037,599.79
产品推广费		2,670,624.15
其他	3,528,811.94	3,287,372.74
合计	37,287,770.59	33,593,427.58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9,345,419.33	100,730,777.05
折旧费用	13,975,010.78	13,390,615.89
办公费用	13,110,198.71	10,058,122.81
差旅及交通费	8,590,847.11	5,203,097.07
装修费	4,320,090.86	
中介服务费	2,716,462.69	3,590,980.29
长期资产摊销	2,028,000.29	1,932,977.83
房屋租金	956,878.44	857,690.83
业务招待费	585,533.33	102,660.26
其他	4,683,023.12	5,055,727.98
合计	150,311,464.66	140,922,650.01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8,166,945.90	55,131,388.28
材料费	21,491,714.71	5,303,186.76
服务费	7,148,441.35	6,022,498.88
折旧费用	3,372,494.82	3,412,846.11
差旅及交通费	763,514.56	232,044.53

其他	259,799.78	25,629.73
合计	91,202,911.12	70,127,594.29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7,659.35	268,848.85
减：利息收入	45,254,769.26	25,782,186.44
汇兑损益（收益以“-”）	-110,167.65	-352,244.83
手续费及其他	1,573,377.57	1,446,167.25
合计	-43,633,899.99	-24,419,415.17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372,827.99	22,602,545.19
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5,143.31	79,608.09
税收优惠	146,314.29	7,400.83
合计	5,614,285.59	22,689,554.11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254,792.28	3,377,570.6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5,254,792.28	3,377,570.65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27,691.7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14,375.97	-2,992,493.0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9,563.46	36,023.13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1,084,812.51	-2,728,778.20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62,437.50	-848,836.73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518,738.32	-15,377.50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3,881,175.82	-864,214.23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585.76	9,957.45	10,585.7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585.76	9,957.45	10,585.7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罚款收入	19,128.58	2,600.00	19,128.58
无法支付的款项	7,523.62		7,523.62
其他		77,466.45	
合计	37,237.96	90,023.90	37,237.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1,444.54	52,733.21	91,444.5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1,444.54	52,733.21	91,444.5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赔偿款	1.16	40,571.07	1.16
罚没支出		800	
滞纳金	146.89	300	146.89
合计	91,592.59	94,404.28	91,592.59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962,362.88	18,106,428.6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50,745.65	-505,957.50
合计	14,013,108.53	17,600,471.1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9,954,678.7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493,201.8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2,276.0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03,072.3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91,540.7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5,902.4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67,830.10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687,003.99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1,231,517.00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9,502,726.26
所得税费用	14,013,108.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财务报告七、56 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5,254,769.26	25,782,186.44
收到的投标保证金	26,529,024.11	33,451,876.26

收到补助款	4,696,479.93	22,602,545.19
收到的往来款项	235,576.75	8,266,833.11
合计	76,715,850.05	90,103,441.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各项费用	57,523,307.91	42,325,378.82
支付的履约/投标保证金	10,798,593.76	22,082,109.99
手续费	1,573,377.57	424,292.79
支付的往来款	79,514.48	19,013,557.14
合计	69,974,793.72	83,845,338.7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款	13,664,300.00	
合计	13,664,3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价款		363,516,171.58
支付上市中介费用		9,845,872.04
偿还非金融机构借款利息		133,257.50
偿还租赁负债	3,795,077.50	2,586,222.29
筹资活动相关手续费	14,046.80	
合计	3,809,124.30	376,081,523.4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11,182.54		6,227,491.11	3,795,077.50		4,243,596.15
合计	1,811,182.54		6,227,491.11	3,795,077.50		4,243,596.15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5,941,570.26	123,925,911.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81,175.82	864,214.23
信用减值损失	1,084,812.51	2,728,778.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242,937.84	18,455,723.46
使用权资产摊销	2,041,657.99	
无形资产摊销	1,597,128.20	1,669,383.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5,562.37	263,594.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474.6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858.78	-2,698.9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7,659.35	-60,185.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54,792.28	-3,377,570.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1,067.62	-552,451.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61,813.27	46,494.1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718,877.99	9,405,125.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1,399.70	-23,431,327.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777,705.13	-20,069,096.3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536,743.93	109,911,368.5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36,341,858.60	2,488,722,281.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88,722,281.00	1,255,973,875.4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619,577.60	1,232,748,405.5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536,341,858.60	2,488,722,281.00
其中：库存现金		90.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36,341,858.60	2,488,722,190.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6,341,858.60	2,488,722,281.0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9,166,770.67	10,336,857.91	履约保证金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1,772,814.00	司法冻结
合计	9,166,770.67	12,109,671.9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9,033.59	7.0827	63,982.21
欧元			
港币			
澳元	722,073.20	4.8484	3,500,899.70
兹罗提	558,942.38	1.8107	1,012,076.97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兹罗提	28,030.06	1.8107	50,754.03
其他应付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兹罗提	91,734.46	1.8107	166,103.59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房屋	4,243,596.15	1,811,182.5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052,215.23	872,874.50
合计	1,191,380.92	938,308.04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 1,517,203.84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5,960,297.99(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1)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租赁	86,205.30	
合计	86,205.3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2)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8,166,945.90	55,131,388.28
材料费	21,491,714.71	5,303,186.76
服务费	7,148,441.35	6,022,498.88
折旧费用	3,372,494.82	3,412,846.11
差旅及交通费	763,514.56	232,044.53
其他	259,799.78	25,629.73
合计	91,202,911.12	70,127,594.2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91,202,911.12	70,127,594.29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哈威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将其纳入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哈尔滨威克轨道交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10,000.00	哈尔滨	轨道交通设备开发、生产、销售、安装等	100		直接投资
北京京天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6,129.88	北京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等	81.985025		直接投资
天津哈威克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19,000.00	天津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等	100		直接投资
哈尔滨铁路减速顶调速研究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2,520.00	哈尔滨	设备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波兰四方公司	境外	55.40	波兰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等		7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铁印务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37,824.88	北京	书及报刊印刷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汉科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境内	1,000.00	成都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等	51.00000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威克鸿翔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100.00	北京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天顺明兴科贸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200.00	北京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铁印天悦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360.00	北京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哈威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3,900.00	上海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咨询等	100		直接投资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京天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014975	2,447,884.87		61,517,789.95
广汉科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48.999994	2,825,632.40		38,988,230.7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京天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7,947,521.87	41,257,696.11	499,205,217.98	157,022,311.14	701,507.55	157,723,818.69	443,637,516.48	36,959,073.49	480,596,589.97	152,084,685.76	618,560.49	152,703,246.25
广汉科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97,989,593.17	3,080,008.55	101,069,601.72	21,425,573.85	76,200.21	21,501,774.06	110,534,874.09	2,171,259.64	112,706,133.73	38,836,654.61	68,248.89	38,904,903.5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京天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8,477,981.37	13,588,055.57	13,588,055.57	43,260,140.33	260,876,498.73	30,149,041.04	30,149,041.04	4,239,745.96
广汉科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53,001,799.56	5,766,597.43	5,766,597.43	19,902,785.05	58,368,407.90	6,647,728.08	6,647,728.08	6,107,869.78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联运管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北京	商务服务	40.00		权益法
天津北方测绘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天津	测绘服务	28.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联运管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北方测绘有限公司	北京联运管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北方测绘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4,576,616.55	44,693,039.51	37,444,530.66	22,927,201.26
非流动资产	15,629,482.18	1,990,658.02	15,785,124.17	1,351,799.25
资产合计	60,206,098.73	46,683,697.53	53,229,654.83	24,279,000.51
流动负债	7,391,626.64	24,950,021.63	9,149,513.97	6,601,358.92
非流动负债		270,566.33		
负债合计	7,391,626.64	25,220,587.96	9,149,513.97	6,601,358.9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2,814,472.09	21,463,109.57	44,080,140.86	17,677,641.5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1,125,788.84	6,009,670.67	17,632,056.34	4,949,739.65
调整事项	-197,723.19		-224,086.25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97,723.19		-224,086.25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0,928,065.65	6,009,670.67	17,407,970.09	4,949,739.65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41,432,538.38	38,666,423.55	110,459,322.73	15,585,796.08
净利润	8,734,331.23	6,195,345.41	6,248,370.55	3,042,354.8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734,331.23	6,195,345.41	6,248,370.55	3,042,354.8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674,765.68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034,288.45			632,504.38		1,401,784.07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48,447.82			43,843.68		204,604.1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282,736.27			676,348.06		1,606,388.21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5,372,827.99	22,602,545.19
合计	5,372,827.99	22,602,545.19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重估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86.64%（2022 年：82.40%）；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5.88%（2022 年：84.36%）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期末,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 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合 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二年 以内	二年至三 年以内	三年 以上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36,070.77	382.11			36,452.88
其他应付款	1,690.33				1,690.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305.22				305.22
其他流动负债(不含 递延收益)	990.98				990.98
租赁负债	119.14				119.14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 合计	39,176.44	382.11			39,558.55

上年年末,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 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合 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二 年以内	二年至三 年以内	三 年以上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29,692.29		382.11		30,074.40
其他应付款	1,650.71				1,650.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87.29				87.29
其他流动负债(不含递延 收益)	510.39				510.39
租赁负债	93.83				93.83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 合计	32,034.51		382.11		32,416.62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汇率风险主要为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外汇汇率波动的影响。除了在波兰设立的子公司持有以兹罗提为结算货币的资产外, 没有其他外币投资业务, 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例并不重大。因此本公司认为面临的汇率风险并不重大。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外币负债		外币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6.40	213.20
澳元			350.09	340.41
兹罗提	16.61	2.18	106.28	94.17
合 计	16.61	2.18	460.77	647.78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期末，对于本公司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假设人民币对外币（主要为对美元和澳元）升值或贬值 10%，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会导致本公司股东权益及净利润均增加或减少约 35.65 万元（上年年末：约 55.36 万元）。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期末，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15.33%（上年年末：13.27%）。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转让	银行承兑汇票	30,864,014.39	已终止确认	已转让银行承兑汇票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预期不存在兑付风险
合计	/	30,864,014.39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转让	30,864,014.39	
合计	/	30,864,014.39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14,286,170.00	14,286,170.00
(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664,300.00	13,664,3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7,950,470.00	27,950,470.00
(八)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应收款项融资系本公司持有的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因为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很小，可收回金额基本确定，故期末以票面价值作为其期末公允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公司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持股份额较低，未构成重大影响。由于被投资单位并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市场报价可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从可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被投资单位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故以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	铁路装备	4,597,813	54.42	54.4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母公司实收资本无变化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财务报告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财务报告十、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站段/控股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站段/控股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站段/控股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站段/控股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站段/控股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站段/控股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站段/控股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站段/控股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站段/控股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站段/控股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站段/控股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站段/控股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站段/控股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站段/控股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站段/控股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站段/控股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站段/控股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站段/控股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及控股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及控股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铁路专运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及控股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铁路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铁路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哈尔滨市铁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哈尔滨铁路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哈尔滨铁路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哈尔滨铁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铁路国际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铁路文工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铁总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人民铁道》报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川藏铁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站段/控股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21,320.11			1,861,378.98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站段/控股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414,726.63			156,153.65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站段/控股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22,524.32			5,131.63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站段/控股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732,129.36			674,710.23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站段/控股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2,149.69			1,200.00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站段/控股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59,574.43			23,276.00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站段/控股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77.36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站段/控股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981.13			2,100.00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站段/控股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814.15			10,858.24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站段/控股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63,846.23			

中国铁路青藏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站段/控股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44,157.17			228,270.71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站段/控股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60,091.64			254,216.43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站段/控股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8,328.30			68,966.03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站段/控股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886.80			1,698.11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站段/控股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00,484.90			168,065.17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站段/控股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62,157.98			11,320.75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站段/控股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3,763.20			150,463.80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站段/控股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8,025.47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6,870.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603,851.77			1,807,919.08
中国铁路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09.43
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41,475.11
中国铁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140,481.22			2,856,556.17

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00,528.91			122,378.90
哈尔滨市铁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服务	11,340,692.6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站段/控股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5,772,170.04	24,513,385.28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站段/控股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3,493,106.87	29,814,856.66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站段/控股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2,726,295.09	21,897,789.32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站段/控股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24,088,184.41	211,580,810.42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站段/控股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0,446,353.03	17,525,017.68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站段/控股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8,388,675.90	12,880,227.91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站段/控股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9,112,369.15	4,763,420.13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站段/控股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2,533,209.05	29,929,337.11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站段/控股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4,827,564.76	16,921,337.36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站段/控股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7,335,697.69	19,592,319.65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站段/控股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5,879,925.05	26,171,832.47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站段/控股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6,584,854.53	56,085,405.87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站段/控股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5,226,583.53	11,667,648.36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站段/控股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2,588,295.12	17,450,552.77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站段/控股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6,321,882.31	41,402,081.74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站段/控股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9,832,608.29	39,043,670.58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站段/控股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9,559,848.69	26,350,295.10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站段/控股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7,132,410.00	30,012,170.90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748,427.67	757,114.59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及控制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9,527,239.19	862,668.70
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878,229.33	7,487,556.78
中国铁路国际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05,907.96	33.93
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9.35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3,451.33	1,274.34
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6,880,688.20	12,457,438.34
中国铁路文工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499.86
中国铁路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30.97	770.18
中国铁路专运中心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35,170.81	132,991.28
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及控股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8,130.09	210,852.62
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57,993.02	2,417,573.87
铁总服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95.58
《人民铁道》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0.30
川藏铁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64.0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陕西国铁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钢轨自动润滑设备	142,794.58	28,25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哈尔滨铁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70,000.00	70,000.00			64,220.18	64,220.18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科学技术研究所	房屋	24,082.56				35,000.00					
哈尔滨铁路房建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926,605.51				1,010,000.00					
什邡瑞邦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8,468.57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84.42	461.92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北京局集团公司、 下属站段 及其控股 公司	37,782,401.05	602,494.31	26,130,357.90	343,903.25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成都局集团公司、 下属站段 及其控股 公司	8,654,517.09	194,962.91	21,093,259.55	171,554.88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广州局集团公司、 下属站段 及其控股 公司	19,692,651.71	423,899.20	25,254,156.04	614,423.90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哈尔滨局集团公司、下属站段及其控股公司	166,040,698.71	3,213,850.58	119,933,509.32	1,891,303.46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呼和浩特局集团公司、下属站段及其控股公司	18,611,259.01	340,918.44	10,589,237.26	203,129.50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济南局集团公司、下属站段及其控股公司	18,459,718.32	468,169.25	5,580,578.84	130,033.35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昆明局集团公司、下属站段及其控股公司	11,584,287.21	105,664.37	2,832,316.19	59,323.42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兰州局集团公司、下属站段及其控股公司	10,445,129.63	218,250.63	21,974,880.43	383,138.86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南昌局集团公司、下属站段及其控股公司	27,015,079.14	440,802.08	6,957,229.10	187,331.11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南宁局集团公司、下属站段及其控股公司	11,318,445.48	186,829.40	9,074,275.84	105,298.11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青藏集团公司、下属站段及其控股公司	4,677,818.58	102,855.26	32,977,777.65	688,188.15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上海局集团公司、下属站段及其控股公司	31,748,974.86	702,526.41	61,062,376.14	911,918.79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沈阳局集团公司、下属站段及其控股公司	18,652,211.44	393,729.13	7,342,315.92	108,783.45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太原局集团公司、 下属站段及其控股 公司	10,480,799.99	188,470.52	18,732,660.95	272,861.89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乌鲁木齐局集团公 司、下属站段及其 控股公司	34,686,145.78	777,847.47	20,469,400.72	277,390.80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武汉局集团公 司、下属站段及其 控股公司	21,192,837.50	288,865.37	36,350,642.77	456,216.96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西安局集团公 司、下属站段及其 控股公司	25,697,774.84	355,626.94	23,588,988.69	318,649.34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郑州局集团公 司、下属站段及其 控股公司	34,551,140.63	631,911.64	30,702,074.48	679,210.06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中国国家 铁路集团 有限公司	12,883,716.49	196,486.37	945,121.55	8,789.63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中国铁道 科学研究 院集团有 限公司 及其控股 公司	11,534,085.93	228,988.89	2,935,000.00	118,517.50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中国铁路 发展基金 股份有限 公司控 股公司	8,550,826.92	142,389.79	8,814,099.15	48,477.55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中国铁路 设计集团 有限公司			2,285.64	46.12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中国铁路 投资有限 公司控 股公司	280,780.50	6,401.80	6,844,785.00	113,619.76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中国铁路 信息科技 集团有限 公司			600.30	5.58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中铁集装箱运输有 限责任公 司			18,640.00	292.70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中铁快运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控股公司			49,733.75	462.52
其他应收 款	北京局集 团公司、 下属站段 及其控股 公司	2,746.00	27.46		
其他应收 款	成都局集 团公司、 下属站段 及其控股 公司			684,576.61	6,845.77
其他应收 款	广州局集 团公司、 下属站段 及其控股 公司	334,221.63	3,342.22	70,652.24	706.52
其他应收 款	哈尔滨局 集团公 司、下属 站段及 其控股 公司	610,072.21	6,100.71	107,711.00	1,077.11
其他应收 款	呼和浩 特局集 团公司、 下属 站段及 其控股 公司			2,855.00	28.55
其他应收 款	济南局集 团公司、 下属站段 及其控股 公司	57,130.00	571.30	17,648.00	176.48
其他应收 款	昆明局集 团公司、 下属站段 及其控股 公司	9,000.00	90.00	47,100.00	471.00
其他应收 款	兰州局集 团公司、 下属站段 及其控股 公司			339,329.00	3,393.29
其他应收 款	南昌局集 团公司、	17,000.00	170.00	101,600.00	1,016.00

	下属站段及其控股公司				
其他应收款	南宁局集团公司、下属站段及其控股公司	747.00	7.47	489,808.60	4,898.09
其他应收款	青藏集团公司、下属站段及其控股公司	18,193.00	181.93	209,430.26	2,094.30
其他应收款	上海局集团公司、下属站段及其控股公司	112,900.00	1,129.00	614,600.00	6,146.00
其他应收款	沈阳局集团公司、下属站段及其控股公司	166,242.70	1,662.43	371,646.40	3,716.46
其他应收款	太原局集团公司、下属站段及其控股公司	22,200.00	222.00	10,200.00	102.00
其他应收款	乌鲁木齐局集团公司、下属站段及其控股公司			13,222.00	132.22
其他应收款	武汉局集团公司、下属站段及其控股公司	508,162.00	5,081.62	677,888.11	6,778.88
其他应收款	西安局集团公司、下属站段及其控股公司	43,426.00	434.26	223,309.00	2,233.09
其他应收款	郑州局集团公司、下属站段及其控股公司	484,916.05	4,849.16	124,513.00	1,245.13
其他应收款	中国铁路投资有限	192,055.05	1,920.55	660,457.00	6,604.57

	公司控股公司				
其他应收款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22,880.00	228.80		
预付账款	成都局集团公司、下属站段及其控股公司			5,049.37	
预付账款	哈尔滨局集团公司、下属站段及其控股公司	630,660.02		226,231.39	
预付账款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5,184.44		372,440.00	
预付账款	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5,989.74		24,777.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哈尔滨局集团公司控股公司	20,855,672.2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局集团公司、下属站段及其控股公司	520,000.00	1,249.38
应付账款	成都局集团公司、下属站段及其控股公司	282,675.00	722,082.04
应付账款	哈尔滨局集团公司、下属站段及其控股公司	283,209.90	66,820.50
应付账款	济南局集团公司、下属站段及其控股公司	3,450.00	
应付账款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3,352,152.36	1,499,107.38

应付账款	中国铁路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430,441.94	3,045,099.49
合同负债	北京局集团公司、下属站段及其控股公司	1,713,619.41	
合同负债	成都局集团公司、下属站段及其控股公司	248,273.89	
合同负债	西安局集团公司、下属站段及其控股公司	776,883.20	
合同负债	青藏局集团公司、下属站段及其控股公司	1,563.72	
合同负债	太原局集团公司、下属站段及其控股公司		2,333,185.83
合同负债	广州局集团公司、下属站段及其控股公司	588,693.19	1,965,811.98
合同负债	武汉局集团公司、下属站段及其控股公司		251,436.30
合同负债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212,264.15	212,264.15
合同负债	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431,858.41	
其他应付款	哈尔滨局集团公司、下属站段及其控股公司	60,933.52	2,927.86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期末余额（万元）	上年年末余额
大额发包合同	7,665.75	

其他承诺事项

2020年6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哈威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哈威克）与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总公司（以下简称武清开发区）签定《投资协议》，约定由武清开发区向天津哈威克提供位于武清开发区三期的土地，总面积48,129.77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50年，土地出让金35万元/亩。天津哈威克承诺在此园区投资总额不低于30,000万元，注册资本不低于19,000万元，并在正式投产日后第3年起，在武清开发区每年缴纳税款不低于50万/亩纳税标准（折合每年缴纳税款3,609.77万元），如未达到该税收承诺额，武清开发区有权以天津哈威克投入的成本价格收回地块及地上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津哈威克公司资产总额21,177.51万元，实收资本17,100万元，2023年度天津哈威克公司共缴纳税款775.24万元。截至本报告日，武清开发区并未要求收回地块及地上物。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2021年7月15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哈威克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武清分局签订《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位于武清区广源道南侧宗地，2021年天津哈威克已支付土地出让金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2022年9月24日之前开工，在2024年9月24日之前竣工，如不能按期开工的，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期申请，……土地闲置满2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3年8月该项宗地开工建设，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工程进度约15%左右。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时鑫（自然人）	北京威克鸿翔科技有限公司、国铁印务有限公司	经济纠纷	北京仲裁委员会	3,325 万元	审理中

说明：诉讼事项：北京威克鸿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克鸿翔公司）系国铁印务有限公司子公司，与时鑫（自然人）就《《旅伴》杂志月刊广告合作开发协议》存在合同纠纷。故时鑫要求威克鸿翔公司支付奖励款 300 万元及利息 5 万元，并支付经济损失费 3,000 万元及本案律师费 20 万元，合计 3,325 万元。国铁印务有限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案件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受理，2024 年 1 月 30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8,00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85,907,807.62	188,180,220.04
1 年以内小计	285,907,807.62	188,180,220.04
1 至 2 年	14,330,698.85	14,308,855.66
2 至 3 年	5,244,570.00	816,113.4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79,240.00	3,749,430.79
4 至 5 年	3,211,753.00	3,331,282.14
5 年以上	4,972,282.14	2,241,000.00
合计	313,846,351.61	212,626,902.0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96,000.00	0.64	1,996,000.00	100.00		1,996,000.00	0.94	1,996,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1,850,351.61	99.36	14,102,742.09	4.52	297,747,609.52	210,630,902.08	99.06	9,291,878.95	4.41	201,339,023.13
其中：										

国铁集团内客户	262,754,541.33	83.72	4,580,508.48	1.74	258,174,032.85	171,530,271.57	80.67	2,574,026.28	1.50	168,956,245.29
国铁集团外客户	47,323,991.96	15.08	9,522,233.61	20.12	37,801,758.35	38,164,630.51	17.95	6,717,852.67	17.60	31,446,777.8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771,818.32	0.56			1,771,818.32	936,000.00	0.44			936,000.00
合计	313,846,351.61	100.00	16,098,742.09	5.13	297,747,609.52	212,626,902.08	100.00	11,287,878.95	5.31	201,339,023.1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襄阳鑫铁机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996,000.00	1,996,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1,996,000.00	1,996,000.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国铁集团内客户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53,738,636.12	3,907,575.00	1.54
1 至 2 年	8,045,295.21	325,834.44	4.05
2 至 3 年	791,370.00	261,547.79	33.05
3 至 4 年	179,240.00	85,551.25	47.73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62,754,541.33	4,580,508.48	1.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国铁集团外客户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1,336,353.18	1,253,454.13	4.00
1 至 2 年	5,346,403.64	744,219.39	13.92
2 至 3 年	4,453,200.00	1,958,962.68	43.99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3,211,753.00	2,589,315.27	80.62
5 年以上	2,976,282.14	2,976,282.14	100.00
合计	47,323,991.96	9,522,233.61	20.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1,287,878.95	4,810,863.14				16,098,742.09
合计	11,287,878.95	4,810,863.14				16,098,742.0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62,774,096.88	21,171,561.91	283,945,658.79	83.62	5,182,338.24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963,560.00	608,640.00	16,572,200.00	4.88	667,699.20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53,200.00	1,050,256.00	5,503,456.00	1.62	2,323,061.06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046,240.00	361,592.00	5,407,832.00	1.59	466,525.12
黑河铁路升级改造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941,000.00		3,941,000.00	1.16	548,587.20
合计	292,178,096.88	23,192,049.91	315,370,146.79	92.87	9,188,210.8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56,968.15	60,561,064.84
合计	1,656,968.15	60,561,064.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590,205.20	60,473,668.40
1 年以内小计	1,590,205.20	60,473,668.40
1 至 2 年	2,000.00	19,600.00
2 至 3 年		83,5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81,5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4,000.00	36,000.00
合计	1,697,705.20	60,612,768.4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8,390.37	10,450.00
保证金及押金	1,665,314.83	1,559,905.35
往来款	24,000.00	59,042,413.05
合计	1,697,705.20	60,612,768.4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5,703.56		36,000.00	51,703.56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33.49			1,033.49
本期转回			12,000.00	12,0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6,737.05		24,000.00	40,737.0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703.56	1,033.49	12,000.00			40,737.05
合计	51,703.56	1,033.49	12,000.00			40,737.0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国国家铁路 集团有限公司 所属公司	1,247,431.45	73.48	保证金	1年以内	12,474.31
国能铁路装备 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公司	213,976.80	12.60	保证金	1年以内	2,139.77
苏州市轨道交 通集团有限公司	81,500.00	4.80	保证金	3-4年	815.00
中国物流集团 有限公司	46,494.38	2.74	保证金	1年以内	464.95
杭州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	40,000.00	2.36	保证金	1年以内	400.00
合计	1,629,402.63	95.98	/	/	16,294.03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66,111,193.73		666,111,193.73	504,111,193.73		504,111,193.7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666,111,193.73		666,111,193.73	504,111,193.73		504,111,193.7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哈尔滨威克轨道交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0,100,000.00	50,000,000.00		80,100,000.00		
北京京天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163,721.28			6,163,721.28		
天津哈威克科技有限公司	98,000,000.00	73,000,000.00		171,000,000.00		
哈尔滨铁路减速顶调速研究有限公司	68,676,535.40			68,676,535.40		
国铁印务有限公司	264,217,018.88			264,217,018.88		
广汉科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36,953,918.17			36,953,918.17		
上海哈威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9,000,000.00		39,000,000.00		
合计	504,111,193.73	162,000,000.00		666,111,193.7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4,459,491.70	249,900,127.79	338,962,839.92	201,991,444.00
其他业务	250,783.23	68,118.29	335,031.99	50,360.61
合计	394,710,274.93	249,968,246.08	339,297,871.91	202,041,804.6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类产品	291,519,095.04	162,069,156.62
轨道交通专业技术服务	102,940,396.66	87,830,971.17
其他	250,783.23	68,118.29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间点确认	353,976,380.49	215,713,534.97
在某一时段确认	40,733,894.44	34,254,711.11

合计	394,710,274.93	249,968,246.08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7,448.06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0,000.00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354.6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716,647.36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9,535.09	/
合计	4,276,910.98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6	0.23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3	0.2217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刘金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